

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編製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十九年六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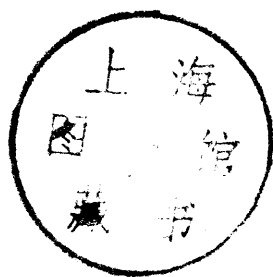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一·本方案，由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遵照中央決議，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并中央歷屆關於教育的決議，分別編製；業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爲今後二十年間我國施行教育的具體計畫。

二·本方案編製方針，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主限期普及；對於中等教育主不急推廣，先求質的改善，高中尤取集中主義；對於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而不主增加數量。其他社會教育，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兼顧需要與國家財力，折衷平均，務使適切實際。

三·本方案共分十章，要目如下：

-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 第三章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 第八章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 3860B

第十章 全方案總預算

四·除文中特別提明關於特別市的以外，其他凡未經提明而為特別市所應做的，當援照文中關於各省的辦法辦理。

五·總預算中，除中央經費外，各年只總列各省及各縣市共計總數。實施時，各省及各縣市應斟酌情形，分別另定各該省或縣市的分年預算。

六·本方案對於籌集經費來源，雖曾稍稍計畫，但都略而不詳。因為財源是財政方案，應俟教育方案決定後，再由財政機關通盤籌算，另訂計畫施行。

七·本方案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決議，應有「實施黨義教育」一章，加在「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之前，請由中央訓練部擬定，一併送呈中央審核。

八·本方案之後，附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通過的臨時提案五件。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一 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但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變通（註一）在學期間，並得用補習學校（註二）或「自修制度」（註三），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

二 期限

擬在五年裏完成全國訓練師資的機關；並且在同時期內開辦城市和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註四），使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都可以開始作小規模的試驗。以後逐年推廣，到第二十年末，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

三 目前亟須解決的問題

第一、怎樣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要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全國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人（註五）。除去現在已經入校的學童不計外（註六），還有三千七百萬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加以二十年裏，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也要增加三百萬人；合計起來，共有四千萬學齡兒童，按照市鄉人口分配，城市約占百分之十五，鄉間約占百分之八十五。當前第一問題，就是怎樣使這四千萬兒童全體入學。

第二、所需教師怎樣養成？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担任教育學生四十人（註七），那末全國須增加教師一百萬人。然而教師不能人人在小學裏終身服務。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那末二十年裏要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初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開辦時，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限。假定更換的數目減少一半，那末一百萬教師中，二十年裏要換去四十萬人。所以二十年裏必須造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才能夠用。目前亟須解決的第二問題，就是怎樣在二十年裏養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

第三。所需校舍及教室中的設備怎樣增置？假定每一教室容納四十人（註八），那末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添置教室設備一百萬套。有人建議學校採用葛雷制（Gary System），每教室容納學生兩班。那末教室可以減少；但實際上葛雷制只能在工商發達，人口集中的都市裏辦；若在人烟寥落，交通不便的鄉村裏用葛雷制，反而使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不但不能節省教室，并且要增加教員，反不經濟。城市裏學童人數，僅占全體百分之十五，假使城市裏小學校一律採用葛雷制，也不過能減少教室百分之七左右。但是葛雷制實行以後，學校教室，不能再用來開辦成年補救教育，更難作社會改革的中心（Social Center），所以省了百分之七的教室，實在得不償失。因此，本計畫仍擬增加教室一百萬間。但怎樣籌集鉅款，建築這多數的教室，并且添置教室裏必需的設備，實在是目前急須解答的第三問題。

第四。所需經費怎樣籌措？每一兒童入學，公家至少每年担任經費七元（註九）。要使四千萬兒童入學，每年須增經費二億八千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的錢還不算在內（註十）。這大宗的經費，怎樣籌措，中央與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的担负怎樣分配，也都是目前應行解答的重要問題。

四 培養師資及使兒童分期入學辦法

第一。實施義務教育，所需培養的一百四十萬教師裏，有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約須二十萬人左右

，可以由都市裏現有的師範學校和高中師範科負責訓練。其餘百分之八十五須在鄉村小學服務，約計一百二十萬人左右，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負責訓練。

第二· 都市師範學校的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大學內與訓練師資有關係的學院及專修科負責訓練。

第三·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的師資，由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以下略稱專修科）或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分系分科，負責訓練。

第四·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的師資，由中央教育研究所附設義務教育研究班（以下略稱義務教育研究班）負責培養。

第五·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大縣單獨設立，小縣聯合設立，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在五年裏完全成立。所需鄉村小學師資一百二十萬人，由這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分頭訓練，平均每所必須養成教師八百人。自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這種師範學校招收(1)初中畢業生，訓練三年；(2)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的，訓練六年；(3)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的，訓練三年。訓練期裏中途退學的必多。大約須有學生一百二十人才能產生畢業生五十三人，充當鄉小教師。目前過渡辦法，應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以應急需。每年平均須有二百人，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負責訓練。

第六· 每一縣立鄉村師範，平時訓練學生一百二十人，至少須有教師十人。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共須教師一萬五千人。這一萬五千人裏，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計十五年裏須更換十分之六。但最初設校不多，更換的教

員也可減少，所以十五年裏實際約須換去教員十分之四。爲補充這更換的教員計，須加造師資六千人。兩共須有二萬一千人，才能使各縣立師範的師資不致感覺缺乏。

第七· 培養這二萬一千人，須在各省特設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二十七所。每所平均必須培養七百七十七人。內中有一萬五千人須於第四年年底以前培養成功，以便各省縣立師範能在第五年開始的時候，完全成立。從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止，每年須培養五千人。二十七省，每省每年平均須養成一百八十人，三年共五百四十人。

第八·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所需的教師五百四十人，由義務教育研究班分兩年養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人。以後每年須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並提高程度。

第九· 義務教育研究班及試驗區，在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先收大學畢業生，訓練一年，分發各省充當鄉村師範學院，鄉村師範專修科教師，也得充當各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應分兩處，一在城市，一在鄉間，供該院學生實地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 各省特設的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並省立義教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開辦。該學院招收(1)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的學生，(2)師範專修科或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生，使受兩期的訓練：第一期在校求學一年，即派赴各鄉村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服務二年以後，再回校肄業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當鄉師校長，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在省立鄉村師範學院裏，招收(1)高中畢業生，(2)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生，訓練二年，給予修業證書，派充各中心小學教職員，各鄉教育委員，或鄉村師範助教。以後每年暑假必須

入學研究，修滿三個暑假後，就可發給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文憑。

各省義務教育試驗區也應分城市及鄉村兩處，供學生實習，並作推行全省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一． 縣或縣聯合設立的鄉村師範學校，分三期開辦。從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起，分別成立三分之一。總計從第三年起至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立師範學校五百所，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五百處。

縣立鄉村師範，招收(1)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訓練；(2)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的，予以六年的訓練；(3)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的，予以三年的訓練。

其有特別情形或地方需要，得在修滿原定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再分期補充訓練，到修滿原定年限時，再給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式教員。

第十二． 到第五年年底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機關和各省市鄉義教試驗區普遍設立。從第六年起，合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及新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每年造就師資九萬人。其中減去退職教師一萬五千人，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這樣可以增設小學七萬五千班，教育兒童三百萬人。到第十八年，全國小學已可普遍設立。到第二十年，全國可以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了。

第十三． 在開辦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以外，更須舉辦下列各事：

甲． 登記全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勸令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的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

丙． 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員，一律重加檢定。揀選學識經驗合格的，分別聘用，以補師資的不足。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並規定教員暑假進修辦法，切實執行，使他們的學識隨時進步。

丁· 凡檢定不合格的小學教員，分別送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

戊· 攷試私塾塾師、凡及格的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在暑假中補受師範教育。攷試不及格的私塾塾師，勸令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受二年以上的訓練。

五 增加教室的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須增教室五百餘間。目前財政困難，地方上恐無力特建，所以不得不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甲· 利用全國人民的家廟。中國人富於家族觀念、每一家族常有一廟（或稱祠堂）。公家可借用家廟裏的一部份，開辦小學，同時擔負修理該家廟的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想來人民也能歡迎。

乙· 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這事各地大多已經實行。用學宮書院等辦小學，應該沒有人反對。

丙· 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一切廟宇寺觀都畫出一部份，讓給公家辦理小學。這與收沒廟產不同、並且比僧道自辦小學的流弊為小。

丁· 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富人所建別墅往往終年關閉，只供二三看守者的住宿。倘能

捐助或借出一部份開辦小學，於公家極有利益。政府應勸導提倡，並給予相當的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更應當特別獎勵。

戊· 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的校舍，並訂定一種簡單而適用的設備標準，供各地方採用。凡中央

及國庫所撥的補助費，應用一部份作建築校舍的經費。

約略估計。用舊式房屋改建一教室，至少需款二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須三百元左右。所以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五百元。

六 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公家理財，應量出爲入。籌措經費是財政問題，應俟教育計劃決定，後再由財政當局另訂財政計畫。茲特擬就今後二十年裏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如另表。

現在財政當局還沒有把省稅和縣市地方稅完全劃分清楚，所以省與縣市分擔義教經費的辦法，不容易有精密的估計。假定第二年中央與省各半，從第三年起，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擔任百分之十，地方擔任百分四十五。並應竭力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公家的担負。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二十年全國實現四年義務教育支出預算表

年 度	事 業	預 算			附 註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第 一 年	中央教育研究所附設義務教育研究班	1,000,000元	200,000元	1,578,000元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一百個教師教育四千個兒童為標準。每班開辦費五百元，每生費用七元。
	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兩處(共一百班，兒童4000人)	50,000元	28,000元		
第 二 年	繼續第一年事業		228,000元	11,568,000元	鄉村師範學院和專修科，每所開辦費二十萬，經常費十萬。省市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
	省特市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	6,000,000元	3,000,000元		
	省立義務教育試驗區六十處(共三千班，兒童120,000人)	1,500,000元	840,000元		
第 三 年	繼續第一二年事業		4,068,000元	46,168,000元	鄉村師範學校，每所開辦費四萬，經常費二萬。縣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私塾教師訓練班，每班開辦費及經常費各二千元。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五百所	20,000,000元	10,000,000元		
	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一千處(共一萬五千班，兒童600,000人)	7,500,000元	4,200,000元		
	縣設私塾教師訓練班一百班	200,000元	200,000元		
第 四 年	繼續第一第二第三年事業		18,468,000元	60,568,000元	
	照第三年增設	27,700,000元	14,400,000元		
第 五 年	繼續第一到第四年事業		32,868,000元	74,968,000元	
	仍照第三年增設(到此師範培養機關及試驗區普及)	27,700,000元	14,400,000元		
第 六 年	繼續第一到第五年事業		47,268,000元	105,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 七 年	繼續第一到第六年事業		68,268,000元	126,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 八 年	繼續第一到第七年事業		89,268,000元	147,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 九 年	繼續第一到第八年事業		110,268,000元	168,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 十 年	繼續第一到第九年事業		131,268,000元	189,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年 度	事 業	預 算			附 註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第十一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年事業		152,268,000元	210,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二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一年事業		173,268,000元	231,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三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二年事業		194,268,000元	252,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四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		215,268,000元	273,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年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四年事業		236,268,000元	294,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五年事業		257,268,000元	315,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六年事業		278,268,000元	336,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七年事業		299,268,000元	357,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十九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八年事業		320,268,000元	378,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第二十年	繼續第一到第十九年事業		341,368,000元	399,768,000元	
	養成75,000教師增加75,000班學生	37,500,000元	21,000,000元		

附註

(註一) 所謂「變通在學期間」，例如放麥假，辦半日學校等。

現在國庫空虛，師資缺乏，鄉間農民又須兒童幫助工作；若要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上恐難辦到。所以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得按照他們家庭狀況，揀擇下列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 甲． 入正式小學四年。
- 乙． 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俟修滿二年，就可以算初小畢業。
- 丙． 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 丁． 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 戊． 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內不能毫無間斷的，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的，得入補習學校，補足他們應受的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分爲兩個半年入學。都無不可。

(註二) 這種補習學校，專爲不能入正式小學的兒童而設。所授課程的內容和初級小學相同。但把一年的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叫學生在家裏自修，以補教室作業的不足。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〇

(註三) 所謂「自修制度」，就是把應學的課程，叫兒童在家裏自修，由學校定期考試。如能及格，可以免除兒童入學義務的一部份。

(註四) 現在全國共有一九一五縣。若每縣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一處，全國就應有上述兩項試驗區各一千九百十五處。但貧瘠縣分，得聯絡二縣以上合設試驗區一二所。故本計畫中僅規定在五年裏全國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約一千五百處。

(註五) 前大學院曾在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查學齡兒童人數，原限到十七年年底呈報。不過那時北伐初告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的調查，有好多遷延不辦的。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經把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都沒有確實報告。所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義務教育，暫定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的教育」為目標，時間較教育發達的國家為短，所以人數也比較少些。現在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

各省市調查戶口沒有完成，全國人口究有多少，也沒有詳確的報告。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計局估計，全國人口是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計，全國人口是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是四四八，二三一，〇〇〇人。再參考各種地誌，覺得上述郵務管理局估計的數目，較為近似。

若照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餘萬人。除去已經入學者以外，還有三千

七百十九萬餘人，沒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若實施義務教育，就須使這三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註六) 照民國十三年以前的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已入學者有六百四十餘萬人。現在入學人數或已增加，但還沒有詳細的統計可憑，所以仍照這數目推算。

(註七) 茲據調查所得，把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人所教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數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北平	二五·五〇	三八·四〇	八·六〇	二四·二〇
北京	二八·二〇	二三·〇〇	七·三〇	一九·四〇
遼寧	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三·七〇
吉林	三六·七〇	二一·五〇		二九·一〇
黑龍江	二九·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六〇	二〇·五〇
山東	二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〇·五〇	一九·六〇
河南	二六·〇〇	一八·八〇	九·八〇	一八·一〇
山西	三〇·八〇	二〇·二〇	一〇·一〇	一〇·四〇
江蘇	二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七·七〇	一四·九〇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一八·二〇	二七·七〇	二三·九〇	二二·八〇	二六·四〇	二六·七〇	四二·〇〇	二三·一〇	二一·八〇	一九·三〇	二二·八〇	一七·九〇	二二·八〇	一八·一〇
一二·五〇	二一·九〇	一六·一〇	一三·九〇	一二·三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二一·五〇	一四·七〇	一五·四〇	九·九〇	八·四〇	一三·五〇	一二·九〇
五·〇〇	六·二〇		七·二〇	三·五〇		一一·九〇	七·二〇	四·九〇	六·一〇	八·一〇	六·二〇	六·〇〇	八·六〇
一·七〇	一八·六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六〇	一四·七〇	一四·五〇	二三·五〇	一七·二〇	一三·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〇·八〇	一四·一〇	一三·二〇

熱	河	二二・二〇	一五・八〇		一八・一〇
綏	遠	二四・五〇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察	哈爾	五一・四〇	四四・七〇		四八・五〇
總	平均	二六・一〇	一八・五〇	八・一〇	一七・六〇

根據上表，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度計算，每一人平均教初小學生四十名。那末，使四千餘萬兒童入學，必須增加教員一百萬餘人。假定二十年裏有教員四十萬人退職，那末要造就師資一百四十萬人才夠。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〇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要在二十年裏養成一百四十餘萬小學教師，非別開門徑不可。

(註八) 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省	名	人	數
北平及舊京兆區		三〇〇〇〇	
河	北	三〇〇二〇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遼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龍	林	寧
三六·五〇	四六·四〇	二八·二〇	三〇·九〇	三七·九五	四二·二〇	五一·八〇	四六·三八	四三·一〇	五一·一〇	三六·一〇	三〇·三〇	三二·四〇	一三·六〇	四八·四〇	四〇·二〇

四	川	三一·九〇
廣	東	四三·〇〇
廣	西	三四·〇〇
雲	南	三二·八〇
貴	州	三五·二〇
熱	河	二四·六〇
綏	遠	二六·七〇
察	哈爾	五五·六〇
總	平均	三六·五九

照上所列，每一教室僅容學生三十六七人。在實施義務教育時，每一教室容納的學生數，應須儘量增加。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那末，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完全入學時，至少要增加教室一百萬間。

(註九) 民國十三年以前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歲公家所担經費一覽表

省	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北平及舊京兆區	北平	五·二四	一三·二七	三五·七九	一八·一〇
河北	北	三·四三	二三·〇五	三九·五〇	二一·九九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遼寧	五·五三	一六·〇八	三一·八五	一七·八二
吉林	一一·三八	三一·〇六		二一·二二
黑龍江	六·九七	三一·五七	三七·一六	二五·二三
山東	二·三七	三·五一	二八·〇一	一四·六三
河南	一·九八	一四·四四	二〇·一三	一二·一八
山西	二·一五	一一·九七	一〇·六二	八·二五
江蘇	六·四〇	二六·〇〇	四六·三四	二六·二五
安徽	五·〇九	二〇·四九	一八·二一	一四·六〇
江西	三·四四	一七·五七	四六·三八	二二·四六
福建	六·二九	一九·三七	二三·一九	一六·二八
浙江	三·五八	一六·三七	三八·二〇	一九·二〇
湖北	二·三五	一七·三六	三七·九五	一九·二二
湖南	四·七一	一五·〇六	三七·二八	一九·〇二
陝西	二·二二	一七·二〇	二八·八一	一六·〇八

甘肅	一·四六	九·〇三	二五·一〇	一五·二〇
新疆	二一·一四	三五·六九		二八·四二
四川	二·三二	一六·一七	四八·〇一	二二·一七
廣東	五·五九	一〇·三〇	二六·一八	一七·三〇
廣西	三·五八	一四·五五		九·七〇
雲南	三·一一	一〇·二一	一三·〇一	八·七八
貴州	三·七三	一〇·六九	三三·三三	一五·九一
熱河	七·一六	三二·九一		二〇·〇四
綏遠	四·八〇	二四·七四		一四·七七
察哈爾	四·三四	二七·八三		一六·〇九
總平均	五·〇二	一九·四八	三一·二五	一八·五八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餘，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餘。今暫定義務教育四年，經費只照初小計算。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每人每年只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五元，但各省市自從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的待遇大多數已經提高，小學的設備也比從前改善。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所以公費需要額應當增加。照現在的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七元。若使四千萬兒童一律得入初等小學，那末，每年公家要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億八千萬元才够。

(註十) 現在財政困難，新添的教室，恐難特別建築，只好借民房加以修理，使室中光線空氣適合。大約每增一新班，約須開辦費五百元(房屋修理費校具購置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一併包括在內)，倘培養教師一人，公家須擔負經費二百元，那末，養成教師一百萬人，須款二萬萬元，實際上，恐還不够。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一 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兼含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本計畫係初步計畫，擬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第五章改進中等教育計畫和第七章改進社會教育計畫裏關於職業教育的部份。

二 原則

- 第一． 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具有運用四權的能力。
- 第二． 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殊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
- 第三． 受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年齡，應從十六歲起到六十歲止。
- 第四． 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很嚴密的考核。
- 第五． 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 第六． 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

三 目前急切問題

- 第一． 應怎樣使全國失學民衆入學？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註一）。全國人口，假定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二

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人數，分析如下表(註二)：

甲· 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

乙· 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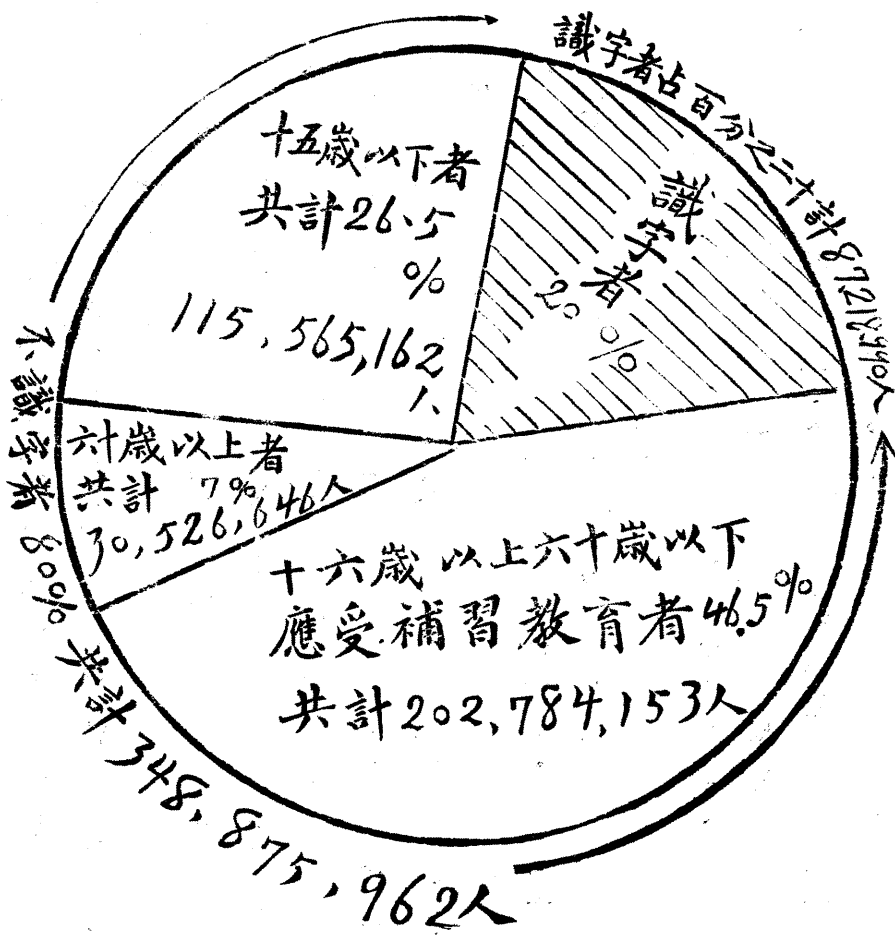
1. 十五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二六·五，共計一一五、五六五、一六二人。

2. 六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七，共計三〇、五二六、六四六人。

3.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

根據此表，將識字與不識字的民衆分析如下圖：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觀上表及圖，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爲二億零二百餘萬人，幾占我國民衆全數的一半，這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對象的總數。應該怎樣使這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看報，能算數，能使用四權，那便是首先應該籌議的。

第二、所需師資應如何養成？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并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師資也可有不少的借助。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暗中加入青年失學的數量以內。所以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使凡是小學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量。這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還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的辦法。假定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這些鉅額教師，應該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第三、所需校舍及教室中設備怎樣籌備？應受補習教育者，有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照乙項估計，小學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爲抵銷每年增加的失學青年論，那末小學校舍教室，已日夜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人，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量恰與教員數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相等。大概單級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兩間空氣光線適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以一大間作教室，一小間作辦事地方，這

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教育部曾頒布農業推廣規程（註二），前大學院也曾通令各省市利用固有機關、團體，興辦民衆教育（註四），將來勢必把民衆補習教育的校舍，成爲社會改革的中心，那麼，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第四。所需經費怎樣籌措？據調查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八角（註五）。照此，則二億零二百餘萬人所需的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爲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這樣鉅大數目，自屬籌措不易，這是不能不另行設計的。

四 失學民衆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第一。全國不識字而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爲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識字者爲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個半不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所以國家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他們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動員令，使他們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但是要把握這二億零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責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本計畫是要用班級制的民衆學校，和非班級制的民衆識字處，來互相調劑。

第二。民衆學校，和民衆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舖、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內的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舖內、或本集團中的識字份子指導，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叫作民衆識字處。民衆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的地方。其餘不識字者，不入民衆學校，便須受民衆識字處的指導。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六

第三· 爲訓練各縣市民衆學校師資的師資起見，得由各省設立這一類師資訓練機關。

第四· 各縣民衆學校的師資，得專設訓練學校。或者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訓練各本校全體學生，或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這些師資的來源，約計如下

甲· 專設學校訓練的師資，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乙· 如上款不能完全實現，由左列二款補充之。

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二萬。

2. 私塾教師

二十萬。

各省縣實施時，有困難情形，得呈准主管官廳變通辦理。

第五· 民衆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的識字份子充任。此項教師，約計八千萬人。各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

第六· 教育部設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所，拿首都民衆識字運動作試驗和訓練的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到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負長期指導和視察的責任。這樣，每半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民衆補習教育責任者三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將來第二步計畫進行時自更便利。

五 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所需的校舍，除民衆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畫外，民衆識字學校，照第三節丙項估計

，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面積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儘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等讓出，作為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則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築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

六 經費預算及分配

第一。經費的預算上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所需經費，約為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數目，是從比例上預算出來的，但究竟實需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現在列表如左：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	目	經費	數	說	明
第一款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	六一，六〇五，八二七	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八五〇			
第一目	三民主義課本	一六八，九五〇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者之中，大多數人（如六分之五），自己能購書，那末需要公家供課的本，為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零一萬三千七百元。分六年，每年約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第二目 民衆週刊	需如上數。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民衆證書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公民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茲以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二，〇〇〇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者之中，有三分之一人數，無力購買，其餘自行購置，那末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份每份二角計，共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三三，七九五，〇〇〇	依第三節乙項民衆識字學校教員數係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平均每年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按四節已項計畫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半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

第六項	各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師資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	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一目	開辦費	二八,〇〇〇	開辦費每省共需一萬二千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一六八,〇〇〇	經常費每省一二,〇〇〇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每年各省合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各縣市訓練民衆學校教師經費	五,六六六,六六七	
第一目	開辦費	六六六,六六七	開辦費每縣四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註六)，以半數一千縣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費每縣五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一千縣計算，每年合需如上數。
第八項	校舍經費	五,六三二,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畫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所共需洋三三〇,七九五。〇〇〇元，六年平均分籌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維持費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十項	預備費	二,九三三,六一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第二・ 經費的分配，上項預算，可算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八角，連師資訓練也在內，與前面第三節丁項估計的一元八角相符）。就性質說，既係充辦理地方民衆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要完全担負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應由中央和地方分担。比照第一章義務教育例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一〇

，擬定分担標準如左：

中央 担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担負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 担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依上述標準，核得中央和地方所担負經費總額各如左：

中央 每年應担負 二七、七二二、六二二元。

省地方 每年應担負 六、一六〇、五八二元。

縣地方 每年應担負 二七、七二二、六二二元。

合 計 六一、六〇五、八二六元。

上項省地方應籌數，除蒙、藏、暨綏遠、熱河、察哈爾、寧夏、西康、青海等六省，具有特別情形，應另行設計外，若由其餘的江蘇等二十二省分攤計算，每省每年平均約擔負二十七萬餘元。又上項縣地方應籌數，姑按全國現有縣市數二千分攤，則每縣每年平均應各籌一萬三千八百餘元。但各縣人口財力環境等，各各不同，那裡能够一律？所以各縣担負數目，又可假定如左表：

一等縣 一萬五千元—二萬五千元。

二等縣 五千元—一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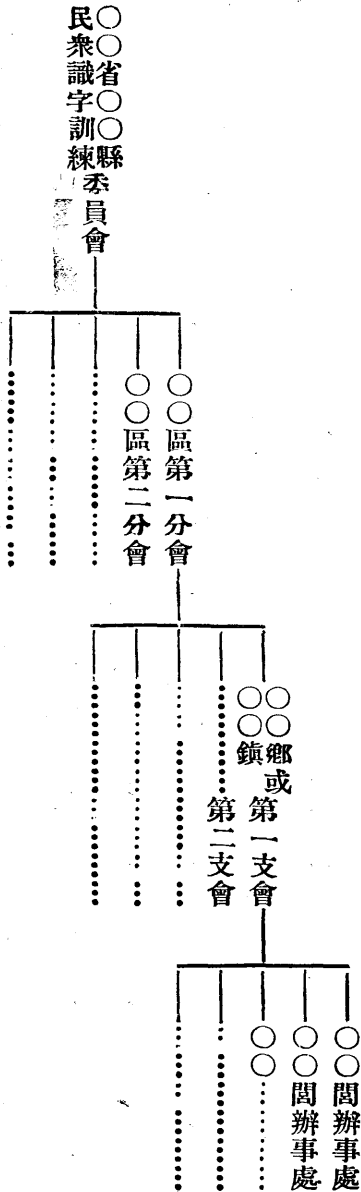
三等縣 五千元以下。

七 編輯民衆識字教材辦法

- 第一． 教育部在最短時期內編成三民主義課本，以作識字教材。且使常人能於四個月內，受有公民訓練。
- 第二． 各省市縣，根據地方情形，編輯民衆識字課本。
- 第三． 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課本字彙，及十分之二的生字，編輯民衆用叢書。
- 第四． 前條所編課本叢書等，應附注音符號。
- 第五． 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定價應極低廉。

八 實施普及的手續

第一． 組織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在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民衆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作專門負責的機關，系統如下：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閭設辦事處，每閭至少設一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 委 員 會	區 分 會	鄉 或 鎮 支 會	閭 辦 事 處
縣 教 育 局 長	區 長	鄉 長 或 鎮 長	閭 長
縣 黨 部 代 表 一 人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由閭長延聘之本閭內識字公民二人
縣 教 育 局 代 表 一 人	由區長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二人	由鄉長或鎮長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二人	
由教育局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一人至三人	合計 五 人	合計 五 人	合計 三 人
合計 五 人 至 七 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在各該地方預定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如有尚未實行區鄉鎮制的地方，得暫由市鄉董及村長負責。

第二· 分期調查 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就實施調查，調查的目標有二：

甲· 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

乙· 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

調查應按照左列順序：

1. 調查，從閭着手，由閭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

存本閭。

2. 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閭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

3. 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

4. 縣委員會須儘縣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第三·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

甲· 屆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閭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的標準，把教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在本閭公告。

乙· 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的教師協助。

丙· 假如本閭內教者過剩時，閭辦事處，應將多餘的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的他閭服務。

丁· 承領應用品分別支配。

九 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的考核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一四

第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課本及民衆識字課本。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第二。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五。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六。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畫告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必須展期者，非經該省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瀆職論。

第七。實施以後，應嚴密考核，方能收效。方法如次：

甲。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不識字的人。

乙。強迫令下後，應受民衆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閭辦事處，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丙。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閭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者給識字民衆證書，并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丁· 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為止。

戊· 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并加指導。

己· 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到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庚· 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畫之規定舉辦者，由政府特加獎勵。

附註

(註一)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前數年的調查報告，籠統計算，全國民衆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識字的，不過百分之二十。

(註二)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是指青年及成年民衆。根據本方案二原則內丙項，只有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普通青年及成年民衆，是在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範圍以內。但是他們在民衆全體中，所佔成數，各有多少？又共有多少呢？因為我國沒有確實的統計，數目不能確知，只好憑比較可靠的數目去推測。根據世界人口學家所用的四分法，來觀察年齡的分配：(一)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至四十歲，(三)四十歲至六十歲，(四)六十歲以上。——並以歐美各國人口年齡分配狀況表列出比較。即可得百分比的平均數，以爲標準：

歐美各國人口的年齡分配百分表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國別	年	代	十五歲以下	十五歲至四十歲	四十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國						
英	國	一九〇一	三二·四	四二·三	一七·九	七·四
德	國	一九〇〇	三四·八	三九·五	一七·九	七·八
美	國	一九〇〇	三三·四	四二·二	一六·九	七·五
法	國	一九〇一	二六·一	三八·九	二二·六	一二·四
愛	爾	一九〇一	三〇·四	四〇·七	一八·〇	一〇·九
瑞	典	一九〇〇	三二·四	三六·六	一九·一	一一·九
意	國	一九〇一	三四·一	三六·六	一九·六	九·七
色	維	一九〇一	四一·九	三九·五	一四·二	四·四

就上表所列各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比而求其平均數，則可得下列之結果：十五歲以下的為百分之三三·一八。十五歲至四十歲為百分之三九·五三。四十歲至六十歲為百分之一八·七七。六十歲以上為百分之九。依此標準，以我國百分之八十不識字民衆比例之，則得下列結果：

(一)十五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二六·五，共計 一一五、五六五、一六二人

(二)六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七·共計 三〇、五二六、六四六人

(三)十五歲以上至六十歲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 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

以上第三項所列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六又五、共計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就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對象的總數。

(註三)規程共二十條，十八年六月由本部會同內政農鑛兩部公布施行。

(註四)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以第七五〇號訓令公布。

(註五)依調查所得，計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在江西省費二元一角六分(見江西教育第三卷第一期)，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見江蘇省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其他還有費三元以上的。將來大規模的推行，所費當然可以較省。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中估計，每一小學生，每年需公家經費七元。在小學有兩個月的假期，一年只做十個月算，就是一切經費除教職員薪水外，都是用十個月支配；成年補習教育每年十二個月，所需的辦公雜費等爲數須較多，酌加十分之六，作十一元二角。這十一元二角，可以教三期學生，每期平均爲三元七角餘。但一期內兩班同時交替，故實際每人共需一元八角餘。

(註六)現全國有一千九百十五縣，連同普通市合計，可依成數，假定爲二千縣，以便計算。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第三章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一 目標

用適宜的科學教育及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健全的師資。

二期限

於五年之內，完成全國各級師資訓練機關。

三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程度和年限

第一 各級各種師資機關圖

大學畢業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師範學校 (初中)	★鄉村師範學校	小學以下師資訓練所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師範學校 (初中)	★鄉村師範學校												
高中畢業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中 學 教 育)	(中 學 教 育)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所											
初中畢業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大學有關師資訓練的學院	○師範教育學院	○師範學院 (大學二年)	★師範學院 (大學二年)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師範學校 (初中)	★鄉村師範學校	小學以下師資訓練所	
小學畢業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第二 上圖的說明

- 甲． 鄉村師範學校得招收三種學生：(1)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訓練；(2)高小畢業生的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的，予以六年的訓練；(3)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的，予以三年的訓練。其有特別情形或地方需要，得在修滿原定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再分期補充訓練。到修滿原定年限時，再給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式教員。
鄉村師範學校得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其程度與鄉村師範相同。
- 乙．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或與前條(2)(3)兩項相仿的訓練，發給畢業證書，准充小學教員。
又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均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其程度也與高中相當。
- 丙． 鄉村師範師資，在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設專修科、或設鄉村師範學院分別訓練，最少每省有一處。
- 丁． 鄉村師範專修科招收(1)高中畢業生，(2)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派充中心小學教員或鄉村師範助教；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個暑假後，發給畢業證書，准充鄉村師範教員。
- 戊． 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發給畢業證書，准充初中教員，鄉村師範學院，招收(1)大學或師範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的學生，(2)師範專修科或鄉村師範專修

科畢業生，使受兩期的訓練。第一期在校肄業一年，派赴各鄉村師範服務，服務滿兩年；第二期回校修學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鄉村師範專修科教員。

庚·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內與師資訓練有關的各學院，都招收高中畢業生。給以四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高中初中或其他相當程度學校的教員。

辛· 鄉村師範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師範專修科，鄉村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等，均得因某種師資的特殊需要，分組分科，如國語，體育，農，工，商，美術，家事，衛生教育等，予以較專門的訓練。入學程度一準以上各條。修業年限一年到三年，當視需要及地方情形而定。

四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第一 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特別市得按實際需要，酌設若干所）。但貧瘠縣分得聯合兩縣，合設一鄉村師範。暫定全國共設鄉村師範一千五百所。從訓政時期第三年起，每年添設五百所，到第五年一千五百所完全成立。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暫定為四萬元，經常費每年二萬元。中央應查明各縣財力的厚薄，酌量給予補助。

鄉村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在鄉村師範學校裏為原則，其經費按照學生和學級的多寡，根據前項數目酌定。

第二 師範學校和高中師範科都以省立為原則。各省所設師範學校，凡未併入高級中學的，應繼續維持其獨立，並應力求內容的充實，不必亟亟增加校數。凡省內師範學校已經併入高中的，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地方情形

，也得逐漸分立；分立辦法由教育廳擬定，呈准教育部施行。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的開辦費暫定爲五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三萬元，用省庫支出。

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爲原則，其經費按照學生及學級的多寡，根據前項數目酌定。如因師資缺乏時，得呈准教育部委託其他相當教育機關，暫設師範科加以訓練。

第三 鄉村師範學院，以每省設立一所爲原則。

第四 師範大學和大學教育學院，以國立爲原則。師範大學各學院和大學教育學院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八萬元，由國庫支出。師範專修科附設在大學教學院或師範大學內。遇必要時亦得由各省獨立設置。省立的師範專修科，經費應由省庫負擔，但中央亦得酌予補助費。獨立的師範專修科，每所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每年四萬元，附屬於大學的師範專修科，開辦費和經常費按照大學原有設備和學級多寡酌定。

五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由教育部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

六 實習辦法

第一 須分析教者所需的教學、訓練、事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分別作有系統的練習。

第二 實習得分參觀、見習、試教三個步驟，由旁觀而參加，而完全由師範生担任一切。

第三 師範學校中應有專員負責籌畫並指導各班實習事務。

第四 凡師範生實習成績不及格的，無論修學成績如何、不能給予畢業文憑。必特繼續實習，得有滿意的成

績後，才可派赴各校充當教育。

第五 師範學校課程以實習爲中心，應使各學程都與實習發生聯絡，而且各學程相互間也得保持密切的聯絡。

第六 凡本計劃裏所列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均應按照所定目的分別以中學、師範、小學、幼稚園，作訓練的中心，名叫「中心……：……學校」。這種中心學校，或自立，或特約、數量應以足夠實習爲標準。

七 服務及待遇

第一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畢業生服務期限，應與其所受訓練年限相等。但強迫服務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 服務期內，如因病不能服務者，經醫生證明後得延緩其服務時間。

第三 服務期內，如改業或不遵守指導，愛按規定手續、追繳在學時學費。

第四 凡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得免收學生學宿費的一部或全部。

第五 師範生入學時，除由教育局保送外，並須有確實擔負經濟責任的保證人。

第六 師範生中途自行退學或學行不良由學校令其退學，或畢業後直接升學及不服服務的，應向經濟保證人追繳所免的學宿費。

第七 如因病，經醫生證明，不宜於受師範教育，或學校認其個性不宜於受師範教育而中途退學者，得免予追繳各費。

八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六

第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得招收大學農、工、商、各科畢業生，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畢業以後，得充當高中職業科或職業學校教員。

各大學農工商等學院學生，如有志職業教育，應從第三年級起，選修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其科目由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規定。

第二 師範專修科得招收(1)專科學校畢業生或(2)高中職業科畢業生有三年以上的實地經驗者，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使充初中程度的職業科目教員。

第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招收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生有相當經驗的，予以一年的師範訓練，使充小學程度的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的教員。

第四 各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班的課程，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訂定標準，規定期限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第五 各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班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分別根據標準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九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第一 開辦暑期學校：

甲· 每年暑假由各國立大學開辦暑期學校，使中小學教職員在假期中得有進修的機會。若國立大學有二所以上在同一地點，或國立大學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者，得會商合辦。

乙· 各省和各特別市每年均應辦暑期學校一所，使中小學教職員進修。這種暑期學校應注意下列各條

件：

1. 每年地點不必相同。
2. 不收學費。
3. 給予成績證明書，但不計學分。
4. 學科須適合教育需要，事先可徵求多數教職員的意見。
5. 不辦暑期講習會的縣分，每縣必須派遣教員二人以上入暑期學校。

第二 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

- 甲。由教育部編訂書目。
- 乙。按照教員種類或擔任科別，分類編訂。
- 丙。這種進修書籍的數量，暫以足供三年內的閱讀為度。
- 丁。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籌撥款項分別購定教員進修最低限度書籍若干份（分爲中學、師範、職業，小學，鄉村小學等組），分配給各學校。
- 戊。各省縣市應訂定巡迴圖書館詳細辦法施行。
- 己。各省縣市應籌足經費，限期開辦巡迴圖書館。

第三 提倡閱讀團：

這是教職員閱讀關於職務上特別有興趣的書籍，各省可以分區先行試辦。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八

甲．書目由教育廳特約的指導員或專家選定。

乙．注重新出版書籍。

丙．每人每學期至少須報告閱讀心得一次。

丁．閱讀團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指導。

戊．經費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擔任

第四 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

甲．每年由各省辦選拔試驗一次，送往國內外相當學校肄業。

乙．選拔人數和標準，按照各省的需要和教育經費狀況，由教育廳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丙．學成後必須回原派省分服務。

第五 各縣市開辦假期講習會：

甲．一縣或數縣聯合辦理。

乙．事前應有充分的籌備。

丙．注重解決實際問題。

丁．經費由縣擔負。

戊．講習材料應徵求各會員的意見。

己．不宜與省辦暑期學校在同地舉行。

第六 明定教育會研究學術辦法：

- 甲· 每年至少出刊物一種。
- 乙· 會員均須分組研究，每組每年至少須有一次研究報告。
- 丙· 每學期開分組會議一次。
- 丁· 經費由會員分擔。出版物的印刷費，得由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 戊· 勸導中小學教師一律加入教育會。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這裏所謂初等教育，包涵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而言。幼稚教育，則包涵幼稚園和嬰兒園（Nursery School）。初等教育是全民的。所以本計畫，注意偏僻貧苦的鄉村，務使在可能範圍內也能施行。一切的規定，都取最低限度，並且最節省經濟。我國面積很大，各地方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所以本計畫，除各地方必須一律的以外，又注意於富有彈性。某種辦法，幾式可以並行的，便並列而讓各地方擇一施行。並且在不妨害統一的範圍以內，鼓勵各種方式的比較試驗，以謀根據科學的方法求得更優良更進步的辦法。

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有極密切的關係，本計畫完全以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裏所定的事項為根據。有的已經在義務教育計畫中詳細規定的，這裏不再重復。義務教育計畫中多量的方面，這裏大多是質的方面。

本計畫除規定應行進行的辦法以外，並在主要的條項下附列例子若干，作為進行時入手的參考。各地方宜先就例子所列，參酌地方情形，定出初步試行的詳細辦法來；以後根據視察調查試驗的結果，再經合理的手續，逐漸修訂改進。如此，可以謀統一，免紛歧，而仍能含有試驗及彈性的精神，不致因呆板劃一而有不合地方情形的弊病。

一 設置

第一· 小學，幼稚園，嬰兒園，除私立的以外，以市縣立為原則，應由縣市負責設立。中央與省分別担任補助費，以使初等教育容易普及。名稱，按照學區地點，叫做縣或市立某學區某某小學，或幼稚園、嬰兒園。

學區應當以和地方自治區一致爲原則，如因特種關係，也得將一地方自治區分作二學區以上；或合併兩個以上地方自治區爲一學區。各市縣劃分學區後，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特別市則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坊或鎮鄉能自行集款設置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市縣政府應當竭力鼓勵，鼓勵的方法，以補助經費爲原則。凡本地能集款若干的，縣市給以同額的補助費。名稱，叫做某縣或市某學區某立（坊立、區立、鎮立、鄉立……）、某小學或幼稚園、嬰兒園。仍受縣或市的直接管轄。

第三·私人或私法人如宗祠同業公所等設立的，名叫某縣市某學區私立某小學或幼稚園、嬰兒園。私立小學，也得受縣或市的補助費。

私立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立案辦法，應酌量修訂，以使手續簡便。大概宜以縣或市爲立案機關。立案以前，先令登記，縣市每學年當將已登記或已立案的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特別市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小學幼稚園的設置，按照地方自治法規，市內以每坊設一小學和幼稚園爲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三里爲最大限度。設置小學幼稚園，應以收容四週三里以內兒童爲原則。詳細標準應由教育部參照地方自治法規另行規定。

第五·各縣市，應酌量地方需要，設置嬰兒園。

第六·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就本省市狀況訂定設置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最低限度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七。非中華民國人民或非完全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的團體，不得設置小學幼稚園。小學幼稚園的教員職員，均以完全籍隸於中華民國的人民為限。

一一 經費

第一。地方教育經費，已指定的，應加整理保障；不足，則應積極擴充；另由教育部詳定辦法施行。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調查本省內各市縣經濟實況，編訂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經費標準，呈請教育核准施行。（各特別市教育局仿此）。

此種標準內，開辦費中的建築和設備項，宜以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為原則。經常費，應定每一班學生每年需費若干，或定每一學生年費若干。此等標準，得就市、鄉，或單式、複式、單級、二部等編制等不同的情形，分別支配。

第三。經常費中俸給工資合計不得超過全量百分之八十。設備圖書等費，不得比消耗性質的費為小。此外，應有全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預備費。此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各項詳細比例，都應規定經費標準中。

第四。小學幼稚園嬰兒園會計方法及校產管理方法，應由教育部調查實際情形，徵集專家意見，訂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根據大綱，訂定簡便易行（最好以一教員獨辦一鄉村單級小學也能有工夫處理為標準）的實施方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五。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應訂定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經濟保管方法，公開辦法，及產款交

代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 凡各縣市公立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預算決算，均須由縣市核准呈報省教育廳備案。開支以核准的預算範圍為限。非經特別呈准省教育廳的，不得追加。

第七· 凡小學、幼稚園、嬰兒園教員職員，在產款方面發生糾紛、或有侵蝕等情事時，完全依照司法手續辦理。並比照行政人員營私舞弊罪論。

三 建築設備

第一· 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實地狀況，編訂校舍建築模範圖樣，分作市鎮、鎮村、南方、北方……各式。並且附註採光面積，通氣方法，以及校地選擇標準，運動場、校園佈置，便所構造等類。

第二·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市用的幾種，定作本省市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建築標準。

第三· 教育部應根據調查所得，編製評定校舍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縣市批評改良校舍時，用作標準。

第四· 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生幼稚生身高……等，規定棹椅高度、尺寸、式樣，製成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的模範圖樣，以供各省採用。

第五·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市適用的幾種，定作各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棹椅標準。

第六·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應遵照教育部衛生部頒行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中所訂的原則，詳定各項衛生防病運動遊戲等設備標準，切實推行。

第七· 各省教育廳應根據調查本省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普通設備實際狀況，訂定標準圖樣，以供各縣市採用。（特別市教育局仿此）。

第八· 教育部應根據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所得實況，編製評定設備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市縣批評改良設備時用作標準。

第九· 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現用表冊，規定簡便易行的格式，以供各省市縣採用。

四 教職員

第一· 小學、幼稚園、嬰兒園教職員檢定標準，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就大綱規定實施檢定的方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教育廳局辦理檢定事宜，得設檢定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大綱，也由教育部訂定。

第二· 在推行義務教育時，對於檢定教員的限制宜寬。現任教職員中，凡教育方法過得去的，一律給以一年的教職員許可證。每年視其成績如何，或停給，或續給。有進步的，改給三年的許可證。以後如有退步，仍可改給一年的許可證。連續三次得一年許可證而仍少改良進步的，停給。連續進步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進步的，給終身許可證。

第三· 凡未曾畢業於專為養成師資而設的機關而願作教職員的，得經過相當的考試與實習，及格的給與一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六

年許可證。其他如前條。考試的科目，應參照師範課程，尤須注重實習。實習時期，至少要有一個月。由教育部明白規定於檢定標準中。

第四· 各縣市應訂定教員登記辦法，任免辦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

第五· 凡初任用的，定一年至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過後，非續職違法及受刑事處分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初中程度師範畢業及第三條考試及格的，試用期定二年。高中以上程度師範畢業的，試用期定一年。

試用已過而成績平常的，得延長其試用期。延長兩次仍不見改進的，不再給教員許可證。

第六· 凡各種師範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給一年的許可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的，第一期給以三年許可證，第二期給以五年許可證，第三期給以十年許可證，第四期給以終身許可證。

第七· 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調查各地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 最低俸給，大約以每人每月飯食費的兩倍到六倍為標準，并須顧及教職員的學歷。訂定時更宜就市鎮、鄉村、以及一等縣、二等縣……等種種不同狀況分別定出好多種來，聽憑各縣市選定一種或二種以上施行。

第九· 年功加俸方法的訂定及種類，也宜就地方經濟能力分別定出好幾種來，由各縣市選定一種或二種以上施行。

第十· 中央每年至少應提二百六十五萬元（註），分給各省各特別市作為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各特別

市應照中央補助額加倍提撥專款以資補助；各縣市，應按中央及省款補助額的同額，提撥專款，作為年功加俸之用。

第十一。前條中央對各省各特別市，省對各市縣，補助年功加俸的分配方法，應依據學齡兒童的多寡，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的多寡，辦學成績、學生成績、生活狀況……等等，妥定標準。對於貧苦地方得變通前項辦法，由中央或省及特別市特別加多補助。省定的分配方法，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年功加俸，兼顧教職員的服務年期，和辦學成績。尤宜以辦學成績定加俸額的多少。

第十三。郵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照現行辦法。

第十四。進修方法和獎勵研究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分別訂定施行。進修方法宜多方面的：平時應讀的書報，宜定有最低限度；學校教職員用參考圖書的設備，以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巡迴圖書館等，也宜定一最低的限度。此外，又應組織參觀團、研究會，並須利用假期講習以求進步。又所訂的辦法，可視各縣市狀況，訂定二種以上。

第十五。兼任的教員不得照鐘點計俸。應規定工作分量，估計約當專任者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而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的俸額。

第十六。俸給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算。俸給以外，不得再供膳食。（海外華僑學校不在此限）。

第十七。教職員因公出外，如開會參觀等，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酌給川旅費。川旅費支給標準，應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按照路程遠近生活狀況訂定。

第十八．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得供給教職員寄宿舍，並供給茶水燈火。其因特別情形供給教職員眷屬寄宿的，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 修業期限

第一．小學修業期限以六年為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嬰兒園也以二年為原則。

在推行義務教育時，暫定小學修業四年作為一結束，給予修業證書。

在偏僻鄉村，於推行義務教育初期時，因社會生計關係，修業三年、或二年、或一年，者也可暫行結束，也得給予修業證書。參看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計畫附註。

第二．如縣市內有前條所說特殊情形而須變通辦法時，應由縣市呈報省教育廳，經調查屬實後，得限定年期准許試行變通辦法。

第三．凡試行變通辦法的，每年須將詳細情形呈報省教育廳。至遲，經過五年以後，須將結束年期延長一年；由一年而二年，由二年而三年，由三年而四年。試行二十年以後，變通辦法，完全取消。

第四．到全市縣完全達到修業期限四年結束時，省教育廳應在五年內謀畫推行一律六年畢業的辦法。到第六年時，先在省城大市鎮實行六年畢業。把四年結束的，認為變通辦法。（特別市仿此）。

再經過若干年以後，應使全縣市小學，完全實行六年畢業。

第五．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全年開學的，亦得於某季某時開學。但至少應以每天上課三小時，滿二百四十天，折算作一年論。

六 學級編制

第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調查人民生活狀況、住戶集散情形、交通、氣候變化……等等，分別規定學級編制方法。在省由各縣市按照各學區狀況分別選定若干種辦法應用。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調查各縣市實在狀況，分別規定幾種適用於市鎮鄉的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由市鎮鄉運用。

第三、凡中心小學、實驗小學等，其有特別試驗研究計劃，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得另定試驗辦法。

第四、各省或特別市應酌量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天才兒童學校，各縣市應酌設天才兒童班。

七 學生納費

第一、小學、幼稚園、嬰兒園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地方生活富裕之處，得酌量收費。由各縣市就各小學幼稚園所在地方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在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內，仍應多設貧苦學生免費學額。

第三、凡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對於收費生免費生不得有歧異的待遇，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分班的根據。

第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小學幼稚園嬰兒園的學費收入，不得列作經常費，應作特別會計，提存起來，專供各該市縣設備不很完全的小學等作改良擴充之用，或作特別補助貧寒學生之用。

第五、小學幼稚園嬰兒園不得向學生徵收雜費。其有紙筆簿籍、工作材料、實驗藥品等消耗物品，由小學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一〇

幼稚園代辦者，得規定適中數目，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學生徵收。如有餘款，應如數發還。

第六· 除有特殊情形，預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臨時向學生家庭募集圖書、建築等捐款外，不得向學生長期征收閱書費、體育費、建築費等。

第七· 小學生無須穿制服，但服裝必須樸素，如學生家庭財力可以用制服時，一律用廉價的國貨。式樣須簡便，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各就本地狀況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八· 童子軍服裝用品，由學生自備。除照相鏡等不得已必須用外國貨外，都以國貨為限。

八 訓育

第一· 訓育標準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分別程度規定。

第二· 教育部規定訓育目標，注重在統一性的方面。第一步應聘請專家，先定目標，然後將目標分析為若干細目，符合人的每一行動，或每一習慣；第二步就其養成的難易，排成順序，并估定每條目標在何年級養成的價值；第三步分請全國有經驗的優良教師，評定其價值（或用等第法或用數量表示）；第四步統計第三步的結果，并增減，重行排列；第五步編定使用法，並附加幾種實施方法的例子，和成績攷查法等；第六步印刷公布，定為全國初等教育訓育標準。

第三·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調查本省市社會習慣中特殊需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四。各縣市應根據國定和省定的標準，再參酌本地特殊需要，訂定各學年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及施行方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五。前三條所定細目、事項以及實施方法，宜包括學生生活全部。凡訓練學生自治、積極養成良好習慣、矯正特殊不良習慣、利用課外活動、聯絡家庭、指導學生補助家庭工作以及養成日常生活中的紀律、敦核性行的標準與辦法等等，各方面均應顧到。尤應使小學生自幼就浸潤於三民主義陶冶中。

第六。指導實踐和成績考查方法，尤須精密規定，以便實施而收實效。

九 課程

第一。在暫行課程標準試驗期滿的時候，教育部應根據試驗結果，整理修訂正式的課程標準。同時，根據此項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編輯標準。並且編印模範教科書，編製掛圖，製造合式教具，以作商家仿製的範本。

第二。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宜根據課程標準，調查本省市各地方狀況，訂定課程。訂定時，得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部頒行。

第三。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詳細擬訂。但可以不分科目，而以設計的活動為經，各科教材為緯，依次排列，以求適用。內容項目可分為「目標」「活動事項」「成績限度」等，並可附加「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等。其大要如下：

1. 目標 把各年級或各階段，應努力求達的種種，逐項具體的定為目標，以為教員指導兒童學習的準的。

——編訂方法，可將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目目標，先混在一起，再具體的分析，列為若干條目，分別編為某年或每段的目標。

2, 活動事項 和目標一樣，把各年級或各階段種種活動事項，逐項具體的規定。——編訂方法，可依據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聯絡混合，分析為若干包含具體教材的設計活動，分別編為某年或某段的活動事項。這項最要注意的，凡課程標準所說的「本地……」「日常……」「主要……」等一切抽象的標準，都須設法定為具體的教材。

3, 成績限度 也依年級或階段分別規定。——編訂的方法，應照原標準「最低限度」，斟酌本地情形，定為某年或某段的成績限度。

4, 時間支配 可將本省市所採確定時間數和時間排列等法規定，以便各校遵照。

5, 教學舉例 依年級或階段，把各種教學的實例，分別規定，以便教員參照。並宜詳記參攷書、教具、及使用方法、實驗方法、測驗攷試法等。

第四· 各省市擬訂課程，期以一年完成。但得視地方情形延長完成的期限。

第五· 各省市所訂課程，整理完成後，都應呈教育部審核。

第六· 各省市所訂課程完成後，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應即取消。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或中心小學，應負修訂小學課程的責任。

第七· 中心小學制度實行後，每年至少應有一度修改課程的討論。

第八。各省市所訂課程不限一種。例如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校、中心小學用的，當然宜多含彈性並仍帶試驗性質，以便將來繼續不斷的改進。更要就市鎮鄉村各訂完備的及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課程。又可再編一種更簡易的。專為適應私塾改良初步時用。

第九。各縣市可在課程中，斟酌本地狀況，編製鄉土教材，並施行細目，用來替代課程中的某部份，呈准教育廳施行。這種細目，亦可分別完備的、簡易的、以及私塾改良初步用更簡易的各種。

第十。凡用更簡易的，應在五年內改進，換用較簡易的。凡用較簡易的，應在十年內改用完備的。

第十一。編訂課程時，宜參照第五節修業期限，在過渡時代，更應有一年結束，二年結束，三年結束的各種臨時過渡課程。

第十二。以上編訂課程時，在結束的一年或畢業的一年，特別注意升學指導和職業指導的材料。

第十三。每日作業時間、幼稚園以一百五十分鐘為標準，一年級一百八十分鐘，二年級二百十分鐘，三四年級至多二百四十分鐘，五六年級至多三百分鐘。

凡課外作業、自修、自由遊戲等時間，都在上項標準以外。

第十四。如地方情形學生須全日留園留校者，除寄宿的小學以外，在日出以後日入以前，都須負責教育。但正式作業時間，仍不得超過前條標準。至多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天加三十分到五十分的自修。

第十五。考試、記分、算分方法，升降畢業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十六。畢業會考辦法由各縣市訂定呈准省教育廳施行。會考地點以學生能當天往返為限，交通不便的地

方，應分區舉行。

第十七· 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仍許商家編輯發行。惟須遵照編輯標準及課程標準編印。

第十八· 掛圖、教具、教科書……等上字體大小、行間距離、書本圖樣尺寸、紙張質地色彩等，均由教育部訂定標準。出售定價，也應由教育部定一最大限度。

第十九· 教育部應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掛圖、教具等編輯創造獎勵規程，獎勵私人出品。

第二十· 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掛圖、教具等等，均由教育部審定。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就審定公佈的，參照本省市課程選定若干種頂適用的，編成目錄，分發各縣市或各校應用。

第二十一· 各縣市應就前條教育廳所選定的目錄，採用一種或二種。

第二十二· 前兩條選定時，應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中，二分之一應是小學教員或對於小學教育有經驗的，二分之一應是教育行政人員，也得酌聘各科專家共同參加。

第二十三· 凡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中心小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具體計劃從事試驗研究的，採用圖書教具，得不受以上各條的限制。

第二十四· 教育部應將各種兒童用圖書，一一加以審定。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應就審定公布的兒童圖書，依各地方小學經濟能力分別編訂兒童圖書目錄，並編訂兒童圖書館組織、管理、編目等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二十五。各縣市應就前條目錄、方法、力謀各小學兒童圖書館的發展，也得因各省經濟而用輪流循環的方法。

第二十六。各縣市或各小學自編鄉土性質的特殊教材，應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審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設法彙集編訂，呈教育部審定後印行。

第二十七。學生個人用圖書，暫以自備爲原則。鄉僻窮苦地方，宜用貸給制。較有永久性的用品如硯、尺、刀等，也得用貸給制。

第二十八。教育部應設測驗研究處，將現行測驗設法修訂；其爲尙未印行者，設法補造。普遍的測驗全國小學生，求出標準，作爲各省縣市考核成績，調查教育的科學工具。各科量表及練習測驗等，也應多量編造，再應訂定一種行書統一格式，二種小學用標準字彙——一種讀書用，一種書寫用，並須包涵簡筆字和俗體字等。

十 衛生教育

第一。關於衛生的教育，可參照社會自然體育等課程標準辦理。各地方社會狀況中在衛生方面往往有特殊缺點、特殊需要，應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詳細調查實際狀況，編訂標準及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方法可以參照第八節訓育各條。

第二。前後衛生訓練的標準，可以按照各縣市地方狀況，分別訂定幾種，有完備的，也有較爲簡易的，由各縣市小學幼稚園分別選用。其用簡易的，應在五年或十年以內改進調用較完備的。

第三。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假期召集教員，分別補習衛生健康教育，急救，種痘，普通學校病的

簡易處理法，以及運動遊戲的技術等。

第四． 各省教育廳應規定市縣聯合運動會辦法。例如六年小學的聯合運動會可以全縣共同舉行，四年以下小學的聯合運動會，應分區舉行。也得聯合若干隣近市縣舉辦規模較大的聯合運動會。

第五． 前條聯合運動會，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六． 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訂定學校傳染病處理方法。

第七．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遵照教育部及衛生部訂定的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普通學校病簡易處理法、急救術、佈種牛痘法等，在各小學、幼稚園、嬰兒園切實推行。

第八． 各市縣在可能範圍內，應聘曾用受衛生教育訓練的，擔任關於衛生的教務；並分區聘定校醫，或想別種簡易有效的方法使學校衛生、衛生教育，有人負責。由市鎮推及鄉村，限期普及。所定辦法，均須呈准省教育廳。

第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就近設法，或囑託師資訓練機關聯合衛生機關或醫院、醫學校、大學醫學院等，訓練學校衛生教育人員。訓練期限不必過長，大約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二年或三年。

第十． 地方上有辦童子軍的，務使童子軍注意學習急救術、普通學校病簡易處理和別的公共衛生事項，以便利用童子軍服務於學校衛生。

十一 輔導制度

第一． 為督促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起見，各省教育廳應參照下例，設輔導制度，規定詳細辦法，呈准教

育部施行。

1. 集合全省中學師範附小或實驗小學，連同廳內的督學科長科員共同組織一全省輔導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計劃各附小或各實小如何輔導各市縣改良進步的方案，由各附小或各實小負責施行。這是全省初等教育輔導的總機關。

2. 全省縣市，按照附小或實小所在地，就近分作若干輔導區，每區由一所或同地的二所附小或實小為中心。按照全省輔導會議所定計劃，召集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區輔導會議，參酌地方情形，確定改進各縣市初等教育的詳細辦法。

3. 各縣市應按照學區，每區設縣立中心小學，以中心小學為輔導各該學區內各小學幼稚園的中心。市縣各中心小學與教育行政人員，應組織縣市輔導會議，各學區應由中心小學聯合區內各小學，設立研究會。各學區教育委員，指導員，均應駐在中心小學。

4. 研究會區不必與學區完全一致，或合數學區為一研究會區，或在一學區分設二以上的研究會區，要看面積交通而定，總以開會時各教員往返便利為標準。

5. 附小實小以及市縣中心小學，一方面應注意做試驗工作，一方面應把有效的方法，儘力輔導推行。

6. 為促進共同研究的興味起見，應儘量利用遊藝會，展覽會，運動會，音樂歌舞會，競賽會以及參觀團等方式，作為研究的設計中心。

7. 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得招收現任小學教員作藝友，並且得在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內設種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一八

練師資的機關，以及私塾教員的補習訓練機關。

第二。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參照前條的舉例。實行輔導制度。

第三。各省縣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行政不應專以辦公文管理學校爲目的。督學處應擴充組織，分股辦事，專任計劃推行輔導改進等重要工作。督學的意義，應作督促推行改善的廣義講，不能僅僅以出外巡視，作一報告便算了事。

第四。前條詳細改革辦法，應由教育部擬定。

十二 其他

第一。凡在私塾家塾等非正式小學或未立案的私立小學內學習的兒童，應受縣市的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義務教育。

第二。特種考試的材料及方法，應由教育部訂定大綱并實施的例子。

第三。各省教育廳根據前條大綱，參照本省課程，訂定考試題目及材料，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縣市定期公告，舉行特種考試，大約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辦法，可仿照畢業會考。

第五。受考及格的，由縣市呈准省教育廳給與相當於小學幾年修業終了的特種證書。

第六。以上係臨時救濟辦法。各縣市對於私塾等應儘力輔導，務使其進步而改作正式小學。不堪改進的，另辦小學後，即令私塾停閉。這樣，不入正式小學的學童可以漸漸減少。各省教育廳應根據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規定督促分年減少的步驟，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七。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須注意住居無定，如漁民，森林中伐木人、船戶、燈塔管理人等。他們的兒童不能入學，無法入學，應有適當的補救辦法。先由教育部調查他們分佈的狀況。再謀救濟的方法，如設函授，用無線電廣播等，並且應與交通部海軍部等會商傳遞通信的特別方法，方法訂定後，由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負責辦理。

附註

每一學生須公費七元，每一教員平均教四十人，共計公費二百八十元。俸給占四分之三，每一教員平均年俸作二百十元。全國學童共約四千三百六十萬人，每教員教四十人，共有教員一百零九萬人。二十年普及，從第二年起，每年平均加添教員五萬四千五百人。每年平均更換十分之二，應加俸者，八折計，四萬三千六百人，加俸平均每年三十元，第二年加俸額計一百三十萬八千元，第三年照此數二倍，第四年三倍，第五年四倍，……依此照級數遞加，平均每年一千三百零八萬元。中央担任五分之一，計每年二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各省每年合擔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二十八省計，每省平均每年擔任十八萬七千元不到些。各縣合擔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一千九百十五縣計，每縣平均每年担任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光景。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一 原則

中等教育，須遵照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二條「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擬定各項設施：注重國民基本訓練和職業陶冶，發展學生個性，並為高等教育的預備，以完成中學的職能，實現教育宗旨所有的涵義。

我國中等學校數量和質量，比較世界先進各國，不如遠甚，自應力謀改進推廣。但當訓政時期，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尤屬急不容緩，所需經費甚鉅。斟酌財力，不得不略分先後。所以目下中等教育，應先整理原有學校。求質量的改進。職業訓練，也應注重質量的改善。至於數量的增加，祇可取漸進主義，分期擴充。

本計畫的內容，就依據上述原則：縱的方面，中學的一切設施，都依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期完成中學的使命，與大學小學力謀銜接；橫的方面，普通教育和職業訓練兼籌並顧。質的方面，提高程度，充實教材內容；量的方面，依據各地方的經濟能力和小學初中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的人數，分期增設，適應社會的需要。

一一 規定中學和專科以上學校及小學的銜接辦法

第一． 辦理教育應注意教育上各階段的銜接，須認清：

甲． 教育是整個的，一貫的。教育上各階段的歷程，應當互相連接。

乙． 教育是隨着生活進展的，所以學校的環境，應當前後連絡，逐漸擴大。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二

第二． 依據上列二點，各階段教育的銜接辦法，大要如下：

甲． 升學試驗

1. 中學、專科學校、大學的入學試驗，應分別根據小學及中學所注重的課目或作業，以定考試範圍。

2. 中學招生，應注重新式的考試方法。其材料應根據小學各課目畢業標準程度。
3. 大學各院系及專科學校各科招生，應根據中學畢業標準程度，規定各課目入學試驗標準。其關於本系本科必需考試的課目，應特別注重。

乙． 課程方面

1. 中學應詳細規定各課目的教材綱要和他的進展度。
2. 初中一年級課程，應銜接小學畢業標準程度；高中銜接初中，大學和專科學校銜接高中。
3. 教育部應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每一課目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分別審查，並推定一人整理，以期前後銜接。

丙． 訓育方面（見後第六節）

丁． 研究方面

1. 各級學校應派員互相參觀，參觀時並應互相討論實際問題。其報告的體例，宜詳細規定。
2.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團體，應設教材研究會，集合各級學校教員共同討論，並注重銜接

問題。

3. 選譯外國討論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論著。
4. 用「問卷法」，徵集本國教育界對於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意見。

三 規定中學的設置

第一．公立中學的種類如下：

甲．高級中學，以省立或特別市立為原則。

乙．初級中學和職業學校由，省、特別市、市或縣設立。

第二．辦法大要如下：

甲．在訓政期內，各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或職業科高級中學的，暫緩添設。但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二百萬元以上，或僅有高中一所的，不在此限。

乙．職業科高中，除師範科、商科、和家事科等所需特殊的設備不多，得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辦外，應就農工兩科設立。

丙．普通高中和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合設的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的比率：

1. 凡普通科高中，以及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合設的高中，應以與農工科高中各占半數為原則。

2. 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的，至少應將超過比率的普通高中，在訓政期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四

丙，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高中。

丁，現在未設高級中學的省分，約有十省。於訓政期內，應在未設的省分各設高中二所，共二十所。除普通科十所，每省各設一所外，餘定為農科七所，工科三所（各科設置之年期及校數詳後列第一第二預算表），由各該省教育廳酌量情形，分別擬具設校計畫，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戊，現在僅有高中一所的省分，在訓政期內，應酌量添設一所。期於訓政期滿時，每省至少有普通科高中二所，農科或工科高中二所，由各該省教育廳擬具設校計畫，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預算未列）。

己，初級中學和職業學校，每市或縣應設一所。省立前以十所為度，但現已設立有十所以上的，得仍舊。以後如須添設，應以縣市設立為原則，全國有一千九百餘縣，已有初中九百餘所。共須添設約一千所。暫以義務教育辦成的年限為準，二十年後可以設齊。每年須添設五十所。在訓政期內須添設三百所。自第一年起，每年添設五十所。但是省立者的經費，得照第四節所列預算酌加。每年添設的五十所內，初中和職業學校各占半數。

第三，校數雖已約略規定，但教育經常費和升學者的人數如果不能相稱，也難實行設置，所以另定訓政期內中學的設置標準如左：

甲，普通科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1. 省教育經費每年在六十萬元以上的。
2. 全省公立和已立案的私立初中以及與初中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每年在三百

名以上的。

3. 最近三年內，第2目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各省中具有第2第3兩目的條件，而每年省教育經費不合第1目的條件，且無省立普通科或農工科高中的，如能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經費方面的規定，另籌充足的經費時，也得開設省立普通科高中一所。

乙．農科或工科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1. 省教育經費每年在六十萬元以上的。

2. 全省公立和已立案的私立初中及與初中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每年在二百五十名以上的。

3. 最近三年內第2目畢業生升學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各省中具有第2第3兩目各條件，而每年省教育經費不合第1目條條，且無省立普通科或農工科高中的，如能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經費方面的規定，另籌充足的經費時，也得酌量地方需要，開設省立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

丙．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設置標準：

1. 全市或全縣每年教育經常費在四萬元以上，又能比照第四節所列經費的預算，另籌充足的經費，而不影響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的。

2. 全市或全縣六年小學以及與高小程度相當的學校最近三年內畢業生人數，每年在三百名以上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的。

3. 最近三年內，第2目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每年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4. 在相距約半日路程的鄰縣境內，無公立初中或職業學校的。
- 各市縣不合以上第1 2 3目各條件的，得與相鄰的市縣聯合設置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四 經費預算

高中預算，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普通科開辦費五萬元，經常費三萬元」。但第一年的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今以此數核計，為二萬元，故第一年開辦及經常費合計七萬元。「農科開辦費六萬元，經常費四萬元」。第一年的經常費以三分之二計算，約二萬六千元，故第一年開辦及經常費共八萬六千元。「工科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五萬元」。第一年的經常費以三分之二計算約三萬四千元，故第一年的開辦及經常費，共十一萬四千元。初中和職業學校，係酌量各地情形擬訂。

第一表——增設普通科高中經費預算

年別	校	數	預	算	數	總	計
訓政時期 第一年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一	四〇,〇〇〇	元	一	四〇,〇〇〇	元
訓政時期 第二年	已設普通科二所經常費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六 四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元 元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元
訓政時期 第四年	已設普通科四所經常費 增設普通科二所開辦及經常費	二 四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元 元	一	二六〇,〇〇〇	元

訓政時期 第五年	已設普通科六所 經常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六年	已設普通科八所 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元
總計	增設普通科二所 經常費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表——增設農工科高中經費預算

年別	科別	及所數	預算數	總計
訓政時期 第一一年	增設農科一所 經常費	一八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二二年	增設農科二所 經常費	二七五〇〇元	二六二,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四年	增設農科三所 經常費	一八五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五年	增設農科四所 經常費	二七六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訓政時期 第六年	增設農科六所 經常費	一八四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總計	增設農科二所 經常費	一八四〇〇元	一,八〇四,〇〇〇元	

附註 第七年以後，每年增設普通科或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平均增加四萬元。

第三表——增設初中及職業學校預算表

第一學年(以兩班學生計算)

(一) 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包括房屋修理、器具、圖書、購置等費。
(二) 教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三) 職員薪金	二,四〇〇元	每月二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四) 辦公費	一,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兩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〇,八〇〇元	五十所共計五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學年(除舊生兩班外，新招兩班)。		
(一) 教員薪金	七,二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二) 職員薪金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四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四,四〇〇元	五十所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學年(除舊生四班外，新招兩班)。

(一) 教員薪金	一〇,八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元,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二) 職員薪金 工食	三,六〇〇元	每月三百元,十二月計,全年合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五,四〇〇元	每班每月七十五元,包括設備費,十二月計,六班合如上數。
總計	一九,八〇〇元	五十所共計九九〇,〇〇〇元

第四表——分期增設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經費預算
逐年所需經費預算表

年 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創 辦 費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第一 年 創 辦 的 繼 續 費		72萬	99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二 年 創 辦 的 繼 續 費			79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三 年 創 辦 的 繼 續 費				72萬	99萬	99萬
第四 年 創 辦 的 繼 續 費					72萬	99萬
第五 年 創 辦 的 繼 續 費						27萬
總 計	54萬	126萬	225萬	324萬	423萬	522萬
附 註	第七年以後至第二十年止每年增加99萬元					

五 注重科學實驗

第一· 關於設備方面的，大要如下：

甲· 擬定實驗課程標準：

1. 初級中學至少須做生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2. 高級中學至少須做動物學實驗若干個，植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實驗若干個，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此種實驗教材，應以（1）各級學校能感興趣，（2）與日常生活事物有關，（3）與各級教科書有聯絡的標準爲其詳細辦法，應由教育部特設理科教育研究會擔任編製，指定中學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乙· 編輯中學科學教科書和實驗課本。實驗課本須與教科書有切實聯絡，故欲規定實驗課程，必先從編輯教科書入手。也可先就已出版的教科書，審定選擇幾種，作爲編輯實驗課本的根據。教育部應訂定實驗課本編輯標準頒行。

實驗課本的編輯，雖應適合實驗課程標準，選擇教材，含有彈性，使各地學校有自由選用的餘地；但所做的實驗數量，應照規定限度，不可減少。

丙· 編輯中學科學課外讀物以增進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由教育部延聘專家陸續編輯或徵集材料審定刊行。同時并獎進國內著作界及出版機關，對於這項讀物的編行。供給實驗儀器標本。由國內學術機關或儀器製造公司，按照實驗課本中所規定的標本儀器，製備成套，廉價發售。

第二、關於教師方面的，大要如下：

甲、在大學中添設師資訓練班，收受大學三年級學生。使有志於教育者，對於科學有較深的經驗。實驗，教學法等，也宜同時學習。

乙、各國立大學宜利用假期，為中學教員補習。注重各科科學最近的發展，以及實驗功課的指導等，參看第三章第九節。

六 改進訓育方法

第一、教育部應根據教育宗旨，分別規定初中高中的訓育標準和成績考查法，送由中央訓練部核定後，頒行全國。

第二、中學訓育標準，應注重完成國民基本訓練，以期具備自立自治的能力，犧牲服務的精神。成績考查方法，應就青年生理心理，訂定多方面的具體條件。

第三、各省教育廳各特市教育局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參酌本省市過去中學訓育的實際狀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學校應根據國定與省定或市定的標準，參酌本校特殊情形，訂定各校訓練中心事項及實施細目，呈准教育廳或局施行。

第五、中學校學生訓育成績，應嚴格考查。不合格的，不得畢業。

第六、中學校全體教職員應同負訓育責任，並應和學生共同生活。非必不得已，不得兼任他校職務。

七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第一、限制校數除第三節規定中學的設置第三各項目外，省立普通科高中的設備簡陋，成績較遜的，應改辦初中。

第二、擴充設備。在設備標準未公布以前，設備經費，暫定爲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將來由教育部訂定設備標準頒行。

第三、延聘優良教師。普通科高中教師宜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對於所任課目，爲特殊的造詣者充任。其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應儘先聘用：

甲、習過教育原理，中學各科教學法，及教育心理的。

乙、有一年以上的試教或教學經驗的。

第四、改良教學。現今教學上最易犯的弊病有數點：

甲、教材過深，不合學生能力。

乙、教材無系統，各學年前後不聯絡。

丙、教材分量過多，教授時間過少，不能有相當的結束。

丁、各課目練習無確定辦法，學生少發表的機會。

戊、不注重科學實驗。

己、考查不認真。教師祇教，不問學生了解與否。

暫定救濟辦法，大要如下：

甲、減少選修課目，集中主要課目。

乙．縮短假期。

丙．規定科學實驗標準。（已見第五節）。

丁．規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

戊．多數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該複習。

己．規定各教師填寫預定計劃，記明一學期內所教要點。到學期終了時，審核實施情形，比較研究作下學期改進的根據。

第五．勵行嚴格考試。大要如下：

甲．規定一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

乙．注重平日口問、筆記、練習等。

丙．規定學期考試方法。

丁．嚴格的執行考試規程，作弊者除名。

戊．多舉行學業競賽。

己．一學年內舉行一二次全校測驗（各課目可輪流測驗）。并列表宣布，以資鼓勵。

八 職業科實習辦法

第一．職業科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學生，都應注重實地練習。辦法，可分兩種：一為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1.為校內未設工廠、商店、農場、須就附近工廠、商店、農場實習者。

- 第二． 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設備務求完善而切實用，應規定學生每日有若干時間實習。
- 第三． 實習要項，不但注重習作。并且兼重組織管理經營等事。
- 第四． 利用校外工廠、商店、農場實習者，應將學生分爲若干組輪流派往。實習要項同前條。

九 整頓私立中學

第一． 催促立案

- 甲． 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的期限，逾限者應限期停辦，或令高中改辦初中，初中改辦小學。

乙． 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催促私立中學立案奉行不力，上階機關應該酌予懲戒。

第二． 已經立案的私立中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核，遇有成績太壞的，應該撤銷立案，或者另定取締辦法。考核的標準，除參酌第六節提高普通高中程度的辦法以外，又可分爲五項：

- 甲． 經費是否敷用？
- 乙． 課程是否與規定的標準相合？暫以教育部頒布的暫行課程標準爲準。
- 丙． 設備是否達到相當的標準？在設備標準未公布以前，得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參酌現成的設備標準，和成立較久規模較大的中學的設備，分別制定。呈准教育部試用。
- 丁． 教師的資格是否相合？教學的成績如何？
- 戊． 教育行政機關應該調閱學生學期學年試卷，及平時成績。

第三．凡合於下列各條件，而且已經立案的私立中學，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補助的數目由各地自行酌定。

甲．初中或高中辦理在四年以上的。

乙．經費來源，因意外的損失，以致減少，或經費限於定額，依照發展計劃未能逐漸增加的。

丙．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的。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以及學術研究而言。本計劃擬定在訓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使現在的大學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質量的改進，不遽作數量上的擴充。並設法增派國外留學生，籌設專科學校。更以餘力分十年籌足獎勵學術研究的基金。

一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辦法

第一· 營建的補充：大學除教室宿舍辦公室外，普通營建中，最需要的，是圖書館、實驗室、教育館、禮堂等。特別營建中最需要的，是工學院的工場；醫學院的病院；農學院的農場、林場、苗圃、家畜病院；商學院的實習銀行、商品陳列所；法學院的實習法庭；教育學院的實驗學校；文學院的歷史博物館、人類模型室、民族生活陳列室；理學院的科學館、觀象臺、動物園、植物園等。現在國立各大學教育宿舍尚多殘缺不完，其他更不必說（注一）。補救辦法，約略如下：

甲· 由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斟酌緩急，呈報應行營建工事，附具圖樣、預算，經調查核准後，彙咨財政部統籌臨時費，分撥各大學按期興工。

乙· 1. 國立各大學如就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得將餘款移作營建之用，免予繳還國庫。

2. 國立各大學於必要時得於經常費的設備項下，劃出一部分為營建之用，但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丙· 由國立各大學自行募集私人捐款，進行重要營建。捐款在千元以上的，呈請教育部分別褒獎。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二

第二。設備的擴充：大學設備，須與營建兼程並進。現在國立各大學的設備大多因陋就簡（注二）。擴充辦法，大略如下：

甲。由教育部訂定大學各學院設備標準，令行國立各大學依照標準逐漸擴充。

乙。規定大學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圖書費儀器標本費的百分比如下：

1. 圖書費：文、法、商、教育各學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理、農、工、醫各學院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2. 儀器標本費：理、農、工、醫各學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丙。調查國立各大學所需設備費有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四十的，彙請財政部另撥臨時費。

丁。調查國立各大學需要某種科學上特殊設備的，彙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或各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

第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至少須設三學院，每院應設學系，除醫學院不分系，法學院得專設法律學系外，文、理、教育、農、工、商各學院應以各設三系為最低限度。現在國立各大學，校自為政，很不一致（注三）。整理辦法，大約如下：

甲。凡不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亟宜就急切需要，限期增設學院。

乙。凡已設三院以上的國立大學，在兩年內暫不必增院，應增加學系使各院內容充實。

丙。凡增設院系的國立大學，應先從設備方面着手。要等某院某系設備完成，才可定課目、聘教員、招

學生、開課。

丁· 凡增設院系的國立大學，應先擬定預算，呈由教育部咨請財政部核發。

戊· 凡同在一區域內的國立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現在已經重複的，應由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裁併。

己· 凡國立大學各學院，除共同必修課目及第一年基本課目外，每系主要課目若干、輔助課目若干、每種課目的程序、內容分量、應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制定課程標準。未制定前，應由各大學自訂課程說明書，呈請教育部核准。

庚·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課程，應以主要課目爲中心，其他課目作爲輔助。在甲系作必修科的，在乙系或作選修，不得各不相謀，濫設名異實同的課目。

辛·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課程，除規定課目外，應斟酌地方情形設關於科學方面的特殊講座；費用得由教育部轉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或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等担任。

壬· 凡國立大學各院系學生選課，應由系主任或教授切實指導，分別主輔，互相關聯，不得避重就輕。各種課目分數，應在課程標準中規定。

第四· 教學效能增進：現在大學教職員兼課兼職者極多，而平均所教學生不滿四人（注四），效能方面實不經濟。增進教學效能的辦法，大略如下：

甲· 國立各大學在教育部未實行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以前，應依照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慎重選聘教授，講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四

師，本國無相當人才擔任的。最要課目，應以重資延聘國外著名學者承充，或由各校共同聘請，輪流講演。

乙．國立大學應酌依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員待遇。有能切實從事於研究著述的，得酌減授課時數。如經費不甚寬裕，應酌裁不關重要的課目，使課目集中。

丙．國立各大學應極力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兼任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甲校專任教員同時複任乙校教員或重要職務的，須絕對禁止。

丁．國立各大學教授講師除教室授課外，應規定時間，在校內接見學生，負個別指導的責任；師生宿舍都具備者，應提倡試行導師制度。(Tutorial System)

戊．國立各大學學生費精不費多，從入學到畢業，應注意嚴格試驗。平時應注重課外作業，使智識技能充實，詳見第三節。

己．國立各大學應先後籌備研究院或研究所，在設備完成後，考選本校及其他大學畢業生作研究生；造就委身學術，埋首研究的學者，完成最高學府的任務，詳見第六節。

第五．經費的確定及分配：前四條辦法，都與經費有關，現在國立各大學經費既不充足，分配也欠適當

(注五)．規定標準，大約如下：

甲．俸給費：從百分之五十五到百分之六十五

1. 教員薪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2. 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設備費：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丙．辦公費：百分之五到十。

丁．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注六）。

右列歲出各費百分數，公私立專科學校也可適用。辦公費特別費能減一分，設備費俸給費便可加一分。設備費中圖書儀器標本費須多，校具費宜少。俸給中教員薪俸須多，職員薪俸宜少。

二 整理現存省立大學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辦法

第一．現存省立各大學應依大學組織法及規程切實整理。其已合規定的，並依地方的特殊需要，設法擴充。

甲．東北大學現有文理法工等院，山西大學現有文法工等科，均應逐漸使他充實；東北大學應增設農學院。山西大學應增設醫學院。

乙．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應使合併成一個大學。就現有各學系，設文理法教育等學院；將來再增設醫學院。

丙．河北大學現有文法農醫各院，應將河北法商等學院設法併入。

丁．河南中山大學應改名河南大學；陝西中山大學、蘭州中山大學、應先改辦小規模的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暫名陝西學院、甘肅學院。

戊．安徽大學、湖南大學、應限期謀院系的充實。

己。廣西、貴州、吉林三大學，如不能遵合法規的規定，應先改辦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

第二。除南京、北平、廣州、上海、武昌、杭州、天津、唐山、青島，已設國立大學或學院，瀋陽、成都、長沙、安慶、太原、西安、蘭州、保定、開封、貴陽、梧州、吉林，已設國立省立大學或學院外，將來各大學設立地點，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和需要情形，由教育部決定。

第三。凡增設的各大學，初設時應稱學院，分文理兩科，爲切近發展的基礎。到三院完成以後，才稱大學。院系除屬於文理者外，須各就地方需要，分別設置。在未設學院以前，應參照第五章第三節設置高級中學。

第四。凡境內或隣近設有國立大學的省分，不必再設省立大學。

三 整理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辦法

第一。獎勵辦法大略如下：

甲。凡已經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

乙。某學院或某科系在教育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的，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

丙。有實驗性質而實驗成績優良的，得由教育部褒獎或給補助費。

第二。取締辦法大略如下：

甲。凡未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分別限期遵令呈請立案。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的，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的，經視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或立

予封閉。

乙．已立案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時，教育部應酌量情形，限期改善或籌備。違者予以警告或封閉。凡經教育部指導後不加改善的，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受警告後經過若干時期仍未改善的，封閉。

丙．新創辦的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法規辦理。並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先行呈請設立。違者立予封閉。

四 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下列各種方法，推廣教育。

- 第一．公開演講，由學校教員或由學校另聘專家担任。
- 第二．夜學班應多設實用學程，但也得設一般文化學程。
- 第三．科學詢問處，擔任解答關於科學問題。或直接，或用通信方法，備社會詢問。
- 第四．各種實用技術特別班，如為商人設的廣告、簿記、會計等學程；為農人設的選種、治土、滅蟲等學程；為成年婦女設的育嬰方法，幼稚教育等學程。
- 第五．各種實用學術指導所。例如農業指導所，教育指導所等。
- 第六．出版部，印刷書籍小冊及定期不定期的刊物。
- 第七．展覽會，舉行美術展覽，黨義書籍展覽，農具展覽等。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第八． 暑期學校，每年暑假得開辦一次，使中學畢業生大學肄業生及中小學教職員有補習或進修的機會。

五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第一． 入學前的提高辦法，詳見第五章第二節及第六節。

第二． 入學考試應嚴格。

第三． 入學後的提高辦法，大約如下：

甲． 課程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

乙． 教授資格應依照規程辦理。

丙． 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驗、實習、及實地視察。

丁． 每種學程除修習教本或講義外，須參考二種以上的參考書。

戊． 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

己． 平日成績優良的學生，或特殊研究著有成績的學生，給予獎學金，或特殊獎狀。

庚． 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

辛． 畢業生在其所修專系（外國文學系除外）的學術，須有深切的認識外，更須：

1. 能寫作第一外國語。

2. 能閱讀第二外國語。

壬． 成績優良的學生，畢業後有担任相當公務的優先權。

第四． 前條辛項 2 專科學校學生，不必適用。

第五． 教育部應調查現在所需的專門人材數，及推測將來所需的專門人材數，統計起來，作為造就專門人材的標準。遇某種專門人才缺乏時，應擴充學額。某種人材過剩時，應暫行停止招生。

第六． 考試院銓敘部，應將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尚無職業的，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

第七． 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材的試用額和試用期內薪資數。

第八． 全國各大學及專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的，由教育部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會社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

第九． 應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的管理，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的人材。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大學及專校畢業生。

第十．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儘先介紹大學畢業生服務。

六 增派國外留學生辦法

第一． 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第二． 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註七），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

甲． 以後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并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

乙．公費留學生。應視國內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醫藥的，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丙．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工醫藥教育的，應儘先敘補公費或津貼。

丁．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實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的為限。

戊．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的，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并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探礦或化學的，認定液體燃料，石炭低溫乾餾問題等。

第四．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第五．為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第六．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畢業。

七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第一．專科學校，或由國立，或由省立，由教育部決定。國立的，應設在產業重大的中心地點。省立的，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

- 第二． 凡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的，不必另設專科學校。
- 第三． 凡設專科學校，應先注重設備。非有充分實習設備的，不得開設。
- 第四． 專科學校得收同性質的高中職業科畢業生。
- 第五． 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亦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

八 改進訓育辦法

第一． 大學及專科學校訓育標準，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注重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的健全品格。

第二． 根據訓育標準，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訓練部訂定一般適用的詳細綱目，通飭施行。各校并得按照特殊情形，酌定補充綱目，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三． 訓育成績考查辦法，應由教育部精密規定，督促實行。

九 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辦法

第一． 國立各大學，除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的以外，凡國立大學具備左列各項條件的，得酌設研究機關。

- 甲． 每年除大學各學院經常費外，還有確定的研究經費的。

- 乙． 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比較充實的。

- 丙． 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的。

第二． 研究機關，設研究講座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第三· 研究院應以校名冠首，例如國立某某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應以學院或學系名冠首，研究講座，以學程名冠首。

第四· 國立大學研究院長，得由校長自兼；研究所所長，得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任；研究講座導師，得由教授兼任。

第五· 研究生資格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的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的爲限。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三年。研究期滿，得應國家博士學位試驗（註八）。

第六· 除在校担任助教或助理而兼作研究生者外，每月得酌給津貼。

第七· 國立各大學籌設研究所或研究講座時，如需要多量款項且是必不可省的，應開列預算，呈由教育部轉咨財政部核給。但各大學冗員及其他費用，應先酌量裁減移用。

第八· 根據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的保障學術人才辦法內，「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確定學術研究獎勵基金」各項，又保障技術人員辦法內，「確定補助金子專門人員以實習研究上之便利」一項，教育部應規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

第九· 根據中央常會保障技術人員辦法第四項，教育部應擬訂技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第十· 根據中央常會保障學術人才辦法第三項：「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教育部應定詳細辦法施行。

第十一· 鼓勵學術研究，教育部應定學術團體補助辦法。

第十二．本節各項專業的經費，除大學設研究機關已詳第九節外，各項基金如下：

- 甲．學術研究獎金及補助費的基金 二百萬元。
- 乙．技術上發明發現特別獎金的基金 一百萬元。
- 丙．印刷補助的基金 二百萬元。
- 丁．學術團體補助費基金 一百萬元。

第十三．前條基金共六百萬元，分十年撥足，每年平均撥六十萬元。只用利息。

十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第一．從十九年度起，中央應增加左列各項經費：

- 甲．充實國立大學經費一百萬元。
- 乙．增派國外留學生經費三十萬元。
- 丙．增設國立專科學校經費，第一年三十萬元，以後按年增二十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為止。
- 丁．補助已立案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經費三十萬元。

第二．中央獎勵學術經費詳前節。

第三．各省高等教育應在義務教育漸次普及，中學推廣以後，視地方需要及財力，再行酌辦，故現在不能

預算。

高等教育經費總預算表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校名	圖書			儀器			標本			附註
	本國文 外國文	冊數	價值	種數	件數	價值	種數	件數	價值	
國立中央大學	八七·二八六 三二·二二九	一八·四〇五		二·〇七四	三九·一九五 三〇·七五三		一一·九〇一	二九·八六六	三〇·二四〇	
國立中山大學	〇〇·三六四 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一九		三·二六九	一二·三三四		一七·九一〇 一七·一三四			
國立北平大學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	一八·〇〇〇								
國立清華大學	二二·八七八 四〇·四八三	一七〇·三六四 四〇·〇〇〇		五·七九四	七·三三三 一九〇·三六三		一〇·四〇三	一三·一〇九	六·三三九	標本中有考古物共六四 三件未計價
國立浙江大學	一六·四三三 八·六〇一	二五·〇九四			三〇·二九七 一六·〇九五			四·一八八	四四 內有三六四件未計價	
國立武漢大學	三三·〇九一 三·六六一	三七·六五二		一八二	一五·八五一			三二·〇五七		標本混合在儀器內
國立暨南大學	二八·九七九 五·九五二	三四·三三〇								
國立勞動大學	一四·九三一 一·七六四	一六·六九五	一九三八		四·六四七			七·六八二	三〇	
國立同濟大學	三三·七一九	三三·七〇九	一六·二八五	四五八	二·一九六			一八·八二二	四八二	
國立交通大學	六九·二〇四 一七·三四六	八六·五五〇 一四三·六七八			二八·四三三 三五四·四八七			一三·三七九		上海本校及北平唐山兩 分合校計數

(注三) 國立各大學院系課程統計表 十七年度數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校名	學院數	系數	課程數			每週時數	學生數	每一課程之學生數	附註			
			必修	選修	未詳							
國立中央大學	八	三三	三三	一七	一〇一	五二四七	八三三四五	一七一	三〇九	醫學院不分系		
國立北京大學	文 理 法	一七				四七七			九六六	二〇三	課程數自十七年度未有報告借用十八年度約數	
國立清華大學	文 理 法	一三	一五	七六		二四一	七六九	九	八四八	五〇五	二〇	
國立浙江大學	文 理 農 工	八	二七	三三		三六	六六四	二五	七九七	三四三	一〇三	文理學院分文科理科未分系
國立武漢大學	文 理 法 工	一〇	八	五		一四四	三六九	二四	四一三	三四	二〇八	
國立勞動大學	農 工	七	五	二二		七六	一八〇	二五	二〇五	二六七	三七	十八年度設增一院
國立同濟大學	醫 工	二	五			六五	二九		二九	一八二	二八〇	工場分兩系醫科不分系實驗時數混入授課時數內
國立交通大學		三	五	三		二九五	七五九	二四	六三五	一三三	四〇二	

上列八校，課程數，合計二一六五，學生數合計五五五〇，平均每一學程的學生數平均二〇五五〇。

注四 國立各大學職教員統計表 十七年度數

校名	職員數	教員數		互兼之數	職教員數合計	學生數	每一教職員之學生數	附註
		專任	兼任					
		計	數					

註

上列十校職教員合計一八三八，學生合計六五四九，平均每一教職員教學生三·五六。
 (注五) 國立各大學十七十八兩年度預算概況表

名稱	十八年度		臨時費	十七年度		差	臨時費	說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國立中央大學	二四二	二二	二二	三二七	八	五七七	二七三一	三·〇〇
國立北京大學	七二	—	—	二二五	—	二九七	九六六	四·三〇
國立清華大學	五一	六二	六二	八二	二	一三五	五〇五	三·七四
國立浙江大學	六〇	六一	六一	八五	九	一五四	三四三	二·二三
國立武漢大學	三三	—	—	六三	七	一〇三	三一四	三·〇四
國立暨南大學	一七	—	—	一一八	—	三五	五四〇	四·〇四
國立勞動大學	五二	二九	二九	三一	六	八九	二八七	三·二三
國立同濟大學	二七	一九	一九	二四	二	五三	一八二	三·四三
國立交通大學	一〇〇	八八	八八	一二七	二	二二九	一二二二	五·三二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三一	—	—	三五	—	六六	四五九	六·九六

教職員專兼任未詳

十六年度新設立

教職員專兼任未詳

十七年度新設立
教職員專兼任未詳

十六年度新設立

教職員專兼任未詳

明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548,730.00	478,296.00	900,000.00	1,765,704.00	3,060,000.00
45,727.50	39,858.00	75,000.00	147,142.00	255,000.00
327,360.00				
497,865.00	436,200.00	900,000.00	1,087,704.00	1,555,162.66
41,488.75	36,350.00	75,000.00	92,642.00	129,596.89
241,205.00				
50,865.00	42,096.00		678,000.00	1,504,837.34
4,238.75	3,508.00		56,500.00	125,403.11
86,155.00				
歷年經臨各費均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照撥			十七年度經費照大學區取消以後的範圍計算	十七年度實支數為一・三一二・五〇〇元十八年實支數為一・九一二・五〇〇元實增六〇〇元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勞動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719,556.00	684,686.00	780,000.00	951,497.00	1,914,502.00
59,963.00	57,057.00	65,000.00	79,291.43	159,541.83
299,000.00	149,800.00	750,000.00	222,100.00	1,917,200.00
558,664.00	645,268.00	600,000.00	769,095.00	1,680,000.00
46,555.33	53,772.33	50,000.00	64,091.25	140,000.00
188,500.00	126,287.00			
160,892.00	39,418.00	180,000.00	182,402.00	234,502.00
13,407.67	3,284.67	15,000.00	15,200.17	19,541.83
110,500.00	23,513.00	750,000.00	222,100.00	1,917,200.00
		十五萬元 另由湖北省政府撥建設備費七	歷年經臨費均由浙江財政廳經理國稅項下照撥	十七年度經常費實支毫洋一百零八萬元合大洋八十六萬四千元

合 計	國立北洋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青島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13,418,808.88	216,000.00	641,912.00	239,999.92	517,925.96
1,118,233.90	18,000.00	53,492.66	19,999.99	43,160.50
3,992,960.00	200,000.00	26,100.00	50,000.00	51,400.00
9,725,538.66	216,000.00	362,880.00		416,700.00
810,461.55	18,000.00	30,240.00		34,725.00
146,992.00				91,000.00
3,693,270.22		279,032.00	239,999.92	101,225.96
307,772.35		23,252.66	19,999.99	8,435.50
3,345,918.00	200,000.00	26,100.00	50,000.00	39,600.00
	員會照撥 十八年度臨時費由中比庚款委	計算 合上海本校及北平唐山兩分校	濟鐵路各協助經常費六萬元 元開辦費五萬元青島市政府膠	山東省政府協助經常費十八萬

照右表，國立十三大學一學院十七年度經臨費，共爲一〇，三七二，五三〇·六六元；十八年度經臨費，共爲一七，四一一，七六八·八八元；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加七，〇三九，二三八，二二元。又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援北平大學例，請求增加經費；北洋工學院籌改大學，應增設兩院，增加的預算尙未報部；約略計算，至少應各平均年增加經常費十五萬元，共約四十五萬元。合前數計，共一七，八六一，七六八·八八元。但十八年度已過去一學期，預算尙未核定，各大學多仍比照十七年度實支數開支。十九年度預算或將再加，一七，八六一，七六八·八八元，照現狀論，當爲最低預算。

國立各大學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決算數，現已報告者僅七校，省立大學也有兩校報告，私立大學有九校報告，共計十八校。各種支出的百分比：俸給最高八一·〇，最低三一·四，中數六〇·八。辦公費最高五五·〇，最低九·五，中數一八·六。設備費最高三三·六，最低一·八，中數一一·二。特別費最高四一·一，最低〇·二，中數〇·八。如下表：

各大學歲出經常費統計表(十七年度決算數)

校名	俸給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合計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國立中央大學	九〇·七〇二	六〇·六	二六四·六三九	一八·七	一三五·五六六	一六·七	—	—	一四〇·九二六	一〇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	六九五·四一七	五六·一	三〇九·三四四	三三·九	一八三·四四五	一四·八	五三·五四四	四·二	一·二四〇·七五一	一〇〇·〇
國立清華大學	四二·四九三	五七·〇	九九·八九四	一三·八	一三〇·九二九	一六·七	九一·〇〇六	一一·五	七一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國立暨南大學	二六九·八八七	六八·二	六一·四三六	一四·五	五六·〇二七	一三·七	一五·三七二	三·六	四二四·七一四	100·0
國立交通大學	三三八·三〇三	七七·一	七九·六〇六	一八·二	二〇·〇八七	四·六	一·〇二	〇·二	四三九·〇九六	100·0
國立武漢大學	一五八·五〇五	五五·二	六五·三三六	二二·八	六二·三〇〇	二二·七	八九五	〇·三	二八七·〇三六	100·0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八·二六四	六七·六	四九·七二七	一八·八	四·七一九	一·八	三一·〇八〇	一一·八	二六三·七一九	100·0
河南中山大學	一五九·三九一	七五·〇	二八·三九七	一三·四	二四·五七	一一·六	—	—	二二二·三六〇	100·0
湖南大學	一〇八·三九五	七三·一	二七·七七四	一八·七	一〇·八二四	七·三	一·三〇〇	〇·九	一四八·二九三	100·0
私立燕京大學	三七九·五五八	五六·九	六二·九八〇	九·五	二二二·〇七二	三三·六	—	—	六六〇·六一〇	100·0
私立金陵大學	一二九·三三三	四二·五	四·三三四	一三·六	八·四八六	二·八	二五·〇七三	四一·一	三四四·一九五	100·0
私立光華大學	一三四·八四四	四五·二	一三一·六六七	四四·二	三一·七二〇	一〇·六	—	—	二九八·三三	100·0
私立滬江大學	一三〇·二七四	四九·六	二六·八四九	四三·二	二二·七二三	八·二	—	—	二七六·八三六	100·0
私立廈門大學	二二五·二一九	八一·〇	三三·三七六	一一·二	一六·〇六五	六·〇	二〇·五八	〇·八	二六五·六八	100·0
私立大夏大學	八七·二八〇	三七·四	二八·〇六八	五三·〇	一五·七五四	六·八	一·九五八	〇·八	二二二·〇六	100·0
私立南開大學	八七·八九九	四八·六	三三·六六七	一八·七	三四·七〇七	一九·二	二四·三六九	一三·五	一八〇·五六二	100·0
私立復旦大學	八二·八一	六七·五	一九·三〇二	二四·〇	一·三六二	八·五	—	—	一一一·八四四	100·0
私立大同大學	五九·八八六	七三·五	八·二八七	100·0	一一·〇〇八	一三·三	三·四四	四·二	八二·六三二	100·0

俸給除校工工資外，應分職員教員兩項。照十七校報告統計，（燕京大學職教員薪俸沒有分別報告，故不計）職教員薪俸的百分比：職員薪俸最高二五·〇，最低五·三，中數一二·九。教員薪俸最高六一·四，最低三〇·六，中數四四·九，職教員合計，最高七四·三，最低三五·九，中數六〇·〇。詳見下表：

各大學職教員薪俸統計表（十七年度決算數）

校別	職員		薪俸		教員		薪俸		合計	
	數	額	所占歲出經常費的百分數	數	額	所占歲出經常費的百分數	數	額	所占歲出經常費的百分數	
國立中央大學	二九·一八三	一四·八	六三七·七六六	四五·二	八四六·九〇四	六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	二〇·五〇六	一六·二	四二六·四五九	三四·五	六九·九六五	五〇·七				
國立清華大學	一八·〇六六	一四·九	二六六·三六六	三六·八	三三四·三三三	五一·七				
國立交通大學	九四·四六五	二二·五	三二二·二四五	四八·三	三二六·六一〇	六九·八				
國立暨南大學	七七·三七〇	一八·二	一九〇·八七四	四四·九	二六八·二四四	六三·一				
國立同濟大學	二七·二六六	一·三	一四四·五六七	五四·八	一七一·六三三	六五·一				
國立武漢大學	二〇·二七〇	七·一	一三〇·二八五	四五·四	一五〇·五五五	五二·五				
河南中山大學	三六·三七五	一七·一	一〇九·五二六	五一·六	一四五·九一一	六六·七				

湖南大學	一九〇四七	二一八	七九·五六一	五三·七	九六·六〇八	六六·五
私立廈門大學	三四·二〇八	二一·九	一六二·九七三	六一·四	一九七·一八〇	七四·三
私立滬江大學	二三·五九	八·五	一〇九·八六一	三九·七	一三三·四三〇	四八·二
私立光華大學	三三·九四六	一一〇	九五·三七二	三三·〇	一三八·三二八	四三·〇
私立金陵大學	三三·〇七五	一〇·九	九三·五七四	三〇·八	一二六·六四九	四一·七
私立大夏大學	一一·三三〇	五·三	七一·四〇〇	三〇·六	八三·七一〇	三五·九
私立復旦大學	一五·七三〇	一二·九	六一·四七六	五〇·四	七七·二二六	六三·三
私立南開大學	一七·二五一	九·五	五九·三二八	三三·八	七六·四七九	四二·三
私立大同大學	二〇·六四〇	二五·〇	三五·三二〇	四二·六	五五·八六〇	六七·六

歲出經常費分配標準：俸給費應取中數六〇·八，辦公費應取最低數九·五，設備費應取最高數三三·六，特別費應取最低數〇〇·二。俸給中職員薪俸，應取最低數五·三，教員薪俸應取中數四四·九。

(注六)特別費，包含特別辦公費(額外辦公開支)，旅費、匯兌、虧耗、實驗室消耗、調查費、著作出版費，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等，不屬於俸給辦公設備各費的特別開支。

(注七)

甲·民國五年度歐美日本留學官費生科別統計表

國別	科別	乙·民國十七年度德奧英比意日六國留學生科別統計表												
		理	農	工	醫	文	法	商	教育	其他	預備	總計		
英國	國	八	五	二九	六	三	三	三					六	七
法國	國	一三	五	一三	三	六	三	一					九	三
德國	國	二	二	一五	一	二	二							二
比國	國			二										三
瑞士	國			四		一		二						七
美國	國	四	八	六四	二	二	三	九						一三
日本	國	二四	五〇	三九	一五	二五	一八	五	六	五	二	七	八	一〇八
總計	%	五	七〇	四六	一六	四	一八	六	六	五	二	六	二七	一三九
總計	%	三·七	五·〇	二九·八	一三·〇	三·四	一三·七	四·九	四·六	四·一	一·九	八	〇	一〇〇·〇
		五〇·五										二五·六		

乙·民國十七年度德奧英比意日六國留學生科別統計表

國別	科別	乙·民國十七年度德奧英比意日六國留學生科別統計表												
		理	農	工	醫	文	法	商	教育	藝術	其他	預備及未詳者	總計	
德國	國	三	二	九四	五	一三	二四		五	二	四	四	二	一三
比國	國	三	三	六九	九	八	二四		二		二			二
		五〇·五										二五·六		

第一。學位分學士博士兩級。學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博士學位由國家授予。

第二。凡國立省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并提出論文（或譯書），經大學自己組織的畢業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博士候選人。

甲。曾得國立省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學士稱號，繼續在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或大學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乙。曾得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所研究院研究兩年以上者。

丙。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在國外大學研究所肄業兩年以上，預備得博士學位者。

丁。曾得學士或碩士學位，并曾取得教授資格，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繼續任課兩年以上者。

第四。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經教育部組織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認爲有創造或發明，並試驗及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凡在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已得博士學位，未經審查，試驗及格者，稱某國某大學博士。

第五。博士學位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用筆試。就研究所關各種學科命題。

第二試用口試。就論文所及範圍發問。

具有第三條丙丁兩項資格者得免第一試。

- 第六． 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 第七． 博士學位試驗每年暑假前舉行一次。試驗不及格者，得再應下次試驗。論文不及格者，得發還修正，下次再提出。

第八． 凡考取博士學位者，自授與日起，應在六個月內，將所提論文印刷公布。

第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畢後，教育部長得提出國內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貢獻者一二人，同時授與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 學位種類，服章，及授予程序由教育部部定。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一 實施大綱

第一。本計劃根據目今中國經濟狀況，社會需要，與以前實施社會教育的經濟驗，務期實現教育宗旨及實施之方針第三項：「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與第七項「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規定實施社會教育的原則如下：

甲。行政組織宜簡單。

乙。各種實施機關宜集中。

丙。實施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行。

丁。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

戊。社會教育經費宜寬籌，並宜保障其獨立。

己。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社會教育。

庚。社會教育教材及各種刊物應盡量多附註註音符號。

第二。行政組織，除教育部各省教育廳已設社會教育司科外，各市縣宜斟酌情形，在教育局內設社會教育科或課，專辦縣市社會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在必要的時候，得聘請專家組織設計或研究委員會，補助計劃進行。

又爲推行便利計，主管機關，當隨時與有關係之機關，共同會商策劃。

第三· 實施機關，得分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的，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院、體育場、成年民衆及農工商人補習學校等。特殊的，如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但組織當以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做實施及試驗的中心。所有圖書館、體育場、展覽會、演講廳等，在可能範圍內，都和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連合一氣。並須與學校，或別種機關團體聯絡。

第四· 實施程序，先實驗而後推行。無論普通的或特殊的社會教育，均應這樣辦理。先擇一適當地點，設一實驗機關，經過相當時期，得有實施良法，同時實施人才也經訓練成功，然後分期添設。

第五· 訓練人才，宜就兩種需要着想。一供給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多量工作人員，二供給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並造就學問較爲高深的人才。得斟酌情形，在師範大學及各大學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學系；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並得在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內，分別訓練。或在試驗的社會教育中心中訓練。

第六·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大要如左：

甲· 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當切實遵守。

乙· 在富庶地方，應增加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從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

丙· 如舉辦博物院圖書館一類大規模的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政府指撥專款，作爲開辦費或基金。

丁· 舉行社會教育公債，或在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出所收的百分之十到二十，撥充社會教育經費。

第七· 辦理社會教育，處處應與有關係的各機關聯絡一致，用全力進行。

二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就是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第二步的計劃。因為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包含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和職業訓練三種，其第一第二兩種訓練，在訓政的六年內儘先完成，詳細見第二章。這就是民衆補習教育整個計劃裏的第二步的職業訓練，預備在訓政六年後實施。但是有些財政充裕或民衆識字教育發達的省份，或有集團生活的地方，如工廠商店等欲試辦職業補習教育，也可以提前先辦。

第一· 職業補習教育的原則，大要如下：

甲· 職業訓練，即施行職業補習教育，專為已受國民識字教育或一般略識文字的成年人，（凡未成年的十二歲兒童和成年人一同受補習教育者以成年人論），施以職業訓練，補充生活上和職業上必需的智識技能。

乙· 職業補習教育，對於已受國民識字訓練者，多加以職業訓練。對於曾經從事職業而有經驗者，偏重識字訓練。

丙· 職業補習教育，除注意職業訓練外，並施以國民識字訓練、健康教育、及美化與民衆娛樂、風化改良等教育。

致進社會教育計劃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四

- 丁．職業補習教育種類，應分工業補習，商業補習，農業補習，家事補習，及其他職業補習等。
 - 戊．職業補習教育係一種職業訓練，可俟國民識字訓練，辦理完竣後舉辦，也可與它同時舉行。先從都市工商發達區域，或人口稠密的鄉村試辦，逐漸推廣到偏僻的農村，辦理規模較小的農業補習學校。
 - 己．職業補習教育年齡應自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
 - 庚．職業補習教育組織編制，應富有彈性，視地方情形而變通。
- 第二．職業補習教育的種類大要如下：
- 甲．普通高級的民衆學校如下：
 1. 民衆學校，專爲工商界一般成人略識文字者補習的地方。教他們較深的文字及普通科目國民常識等。
 2. 青年補習學校，這是在一般學齡兒童尚未都受四年義務教育的時代設的。詳細辦法，見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附註中。
 - 乙．職業補習學校，專爲各種職業界已具普通常識的地方，教他們關於各種職業的專門學科。目的是改善職業，增進技能。種類應視地方需要而定。
- 第三．編制及學科時間等，大要如下：
- 甲．職業補習學校的編制，應分爲學期制，及學科制二種。
 - 乙．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畢若干學期爲畢業。

丙．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畢某某學科爲畢業。

丁．職業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應利用受教育者工作餘暇，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在農隙。

第四．行政大要如下：

甲．省市縣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應主持督促職業補習學校的推行和擴充，並指導改進。

乙．凡管轄職業補習學校的行政機關，應與地方各種教育機關，職業團體聯絡。並酌設職業指導所及職業介紹所。

丙．凡地方公園、學校、工廠、商店、或其他團體，均有兼辦職業補習學校的責任。

丁．工商業補習學校，得依據工人教育計畫綱要，督促工廠商店或其他工商教育機關協同辦理。

戊．農業補習學校，得依據農業推廣規程，與農業推廣委員會，農事指導員，農民教育機關會同辦理。

己．家事及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得會同婦女團體，協助辦理。

第五．師資的訓練辦法，詳見第三章第八節

第六．校舍設備，大要如下：

甲．工商業補習學校的校舍，除借現有的學校、祠廟、會館外，須利用工廠商店（規模較大者）的會議室、應接室作教室，並利用原有設備，以供學生實習。

乙．農業家事等補習學校校舍，除借現有的農業推廣、農事試驗、農民教育等機關、祠廟、會館外，並利用鄉村師範、鄉村小學、合作事業機關、團體等原有的房屋及設備。

第七· 經費在第二章民衆補習教育計畫裏，關於公民及識字訓練兩部份，已有詳細的預算。本計劃規定民衆補習教育計劃辦理完畢的地方，即可接續舉辦職業訓練。那末。用原有經費，接續移辦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實爲一舉兩得，其財力充裕。或民衆補習教育發達的地方，得同時舉辦三種訓練。但須另籌經費。

三 籌設並推廣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辦法。

第一· 中央籌設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限期成立。

甲· 民衆體育場，開辦費約十二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三萬元、於四年內成立。

乙· 民衆圖書館，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於八年內成立。

丙· 民衆劇場，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二年內成立。

丁· 民衆博物館，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六年內成立。

戊· 民衆美術館，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二十年內成立。

第二· 二十年內關於上列五機關有關的事業，應次第進行。

第三· 關於體育場事業，應次第進行之事項：

甲· 教育部應調查各省體育場實況，設法督促改善。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

乙·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調查市縣體育場實況，設法督促改善。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

丙· 各鎮鄉應儘量利用學校運動場及其設備，公開作爲民衆體育之用。

丁· 教育部應訂定各種體育場設備標準，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訂定體育場設備細則多種，備各

市縣選用。

戊·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可能範圍內，酌設體育指導員。

己·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酌量養成體育指導員，

庚· 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不論公民訓練、識字訓練，或職業訓練，均應於可能範圍內，兼施體育

辛· 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訂定改良體格辦法頒行。

壬·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盡力提倡體育，辦法大要如下：

1. 各省市縣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公開的大規模的運動會一次。

2. 各地方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共體育場，每年或每一年舉行健康比賽會兒童比賽會各一次。

3. 在各種節日，應由 育行政機關，及公共體育場，舉行特種游藝運動會，並作體育的宣傳。

第四· 關於民衆圖書館事業，應次第進行的事項：

甲· 教育部應調查各省圖書館實況，設法督促改善。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

乙·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應調查各市縣圖書館實況，設法督促改善。並推廣設立分館、

巡迴書庫、書報流通處、及代辦所等。未設者，督促逐漸籌設。

丙· 各級學校內圖書館，應令逐漸公開。

丁· 教育部應訂定各種圖書館設備購書標準。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訂定設備細則及購書目錄幾

種，備各市縣選用。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八

戊· 國立省立大學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在可能範圍內，開班或設專修科，養成各種圖書館人員。

己· 各種圖書館應利用所藏圖書，編輯民衆讀物及通俗刊物材料。

庚· 各種圖書館應調查搜集民衆讀物，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送教育部審查。

第五· 關於民衆劇場方面，應次第進行的事項：

甲· 中央應先設民衆劇場籌備所。

乙· 民衆劇場籌備所，選派專科學校以上熟嫻外國語言，並具有藝術天才的畢業生，分赴各國留學，作專門的研究。

丙· 教育部應在各國立大學經費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內增設戲劇及音樂學系，或戲劇及音樂講座。

丁· 民衆劇場，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均得酌量經濟情形，組織新劇團，音樂團，分往各地表演。

戊· 教育部應會同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選定歌辭、曲本、劇本等，擇尤委託留聲機器公司灌片，公開演奏。

己· 應由中央每年撥款十萬元，作爲前二條事業之用。

庚· 民衆劇場內應設電影製造所，攝製教育影片。開辦費六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辛· 電影製造所內，並設演員教練所。經費亦包含在前條以內。

壬· 民衆劇場內，應設廣播無線電台，開辦費約十三萬三千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癸· 各省或特別市，應參酌以上各條辦法，另籌的款，逐漸籌設省立劇場、藝員教練所、廣播無線電台等。有已經設立無線電台的，應儘量利用作為社會教育之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裝設收音機。如能設無線電台，即在各民衆茶園及鄉村社會中心多設收音機者尤佳。

第六· 關於民衆博物館事業，應次第進行的事項：

甲· 中央應將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文獻古物，除繼續妥為保管外，并力加擴充，在第四期內，使成為完備的國立北平博物館。擴充費約二十萬元，常年費約五萬元。

乙· 各省或特別市，應在第四期內，另籌的款，逐漸籌設省立博物館。

丙·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內，應在可能範圍內，籌添博物館。

丁· 各博物館及博物館，應徵求私人收藏的古物，借以陳列。

戊· 各博物館及博物館，應負當地文獻古物保存的責任，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頒行
己· 中央研究院各大學研究所，應組織古物考察團考察古物古跡，并發掘古物及其他與文獻有

關係的物品。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頒行。

第七· 關於民衆美術館事業，應次第進行的事項：

甲· 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均為歷史上的著名建築物，中央應劃出美術部分，力加擴充，在第五期內使成為完備的國立北平美術館。開辦費約二十萬元，常年維持設備費約五萬元。

乙· 從第五期起中央每年應撥款二萬元，作為獎勵美術及開展覽會等之用。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10

- 丙．獎勵及展覽會辦法，均由教育部訂定頒行。
- 丁．各省或特別市，應在第五期內，另籌的款，籌設美術館。
- 戊．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在可能範圍內，籌增美術部。
- 己．各美術館及美術部，應徵求私人收藏品或作品，借以陳列。
- 第八．各省縣市得在城鎮及鄉村民衆教育館內分設上列的五項事業，同時舉辦。
- 第九．各縣市得聯合鄰市或鄰縣舉辦上列五項事業。

四 籌設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辦法

第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先開辦一所，作爲試驗，將來再逐漸推廣到各縣市去。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

第二．前條所需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育廳擬訂，呈准教育部試行。

第三．罪犯的感化教育，應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會法院，先在省會監獄試驗，將來再逐漸推廣到各縣市去。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

甲．教育部測驗研究處，應測驗罪犯的心理，再組織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行各省試行。將來再根據試驗結果，修正課程內容，應並重公民識字及職業等訓練。

乙．各省教育廳應根據前條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育部試行。

第四．低能殘廢的教育，應由各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等，先在省會試辦，將來逐漸推廣到縣，經費由

主管機關籌給。

五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辦法。

第一·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應分消極和積極兩方面進行。

第二· 消極方面實施的手續，大要如下：

甲· 登記。凡各地方的戲院、影戲院、歌場、大鼓說書、及其他同性質的職業，都應限期到本縣市該管

機關呈報登記。登記的事實如下：

1. 營業種類、名稱、及地址。

2. 藝員人數、各員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

3. 所演戲劇、影片、或歌辭的名稱。

4. 前目內各種，如係辭曲、劇本應、附正文；影片則附說明書，及核准執照，未經呈奉核准者，並須呈驗原片。

乙· 訓練。經登記後，凡藝員均須入特設的劇辭、鼓書訓練班，受四個月乃至六個月的訓練，方許營業。此項訓練班，由各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亦得聯絡鄰縣或數縣合辦。

丙· 審查。辭曲劇本或影片，其已奉審定在前者，經登記後，即可自由開演。其尙未審查者，須由原登記機關組織各種娛樂營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 處分。經過前條審查的手續，即須分別處分，並公布之。處分的類別如左：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一一一

1. 認爲無傷風化者，准許照演。

2. 如認爲有一部不合者，得令自行改良，呈經覆審核定後，仍准照演。

3. 妨害很大者嚴厲取締或禁止。

第三． 前條乙項訓練經費，每一市縣每期約須一千元，應在各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內支給。

第四． 積極方面，就是提倡正常的娛樂。大致可分三種如下：

甲． 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事項：

1. 年節游行歌唱。廢歷年節的各項歌曲，均可移到國歷年節歌唱。但以不妨礙社會風俗，不觸抵時代精神者爲限。

2. 年節鼓樂同前目。

3. 各項音樂。

4. 圍棋、象棋、及其他棋類。

5. 拳術及其他國術。

6. 競走。

7. 競渡及游泳。

8. 放紙鳶、踢毽子、及其他同性質的遊戲。

9. 其他堪以保存的舊有娛樂事項。

乙．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事項：

1. 演劇。
2. 大鼓說書。
3. 山歌、蓮花腔、及各城市、各農村原有的其他歌曲等。
4. 其他須改良的舊有娛樂事項。

以上各種，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原來迷信神權、誨淫誨、盜、及不合時代精神的地方刪去，酌量加入三民主義，總理各項遺教，及國恥事項等。

丙．應提倡的新式娛樂事項：

1. 各種新式棋類。
2. 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球、網球、籃球、足球等)。
3. 化裝講演。
4. 新劇及巡迴新劇團。
5. 留聲機演講和唱歌。
6. 幻燈。
7. 影劇及巡迴影劇團。
8. 各種競賽會。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一四

9. 各業同樂會或俱樂部。

10 聚餐會、懇親會、游藝會。

11 其他新式娛樂事項。

以上各項娛樂器具，須盡量採用國貨替代。

第五。爲使提倡娛樂推行便利起見，各縣市得酌量情形設促進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法由各縣市擬訂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六。各縣市應酌量社會教育經費情形，設置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亦得鼓勵商辦而加以指導。並宜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第七。各市縣應酌量社會教育經費情形，對於各種娛樂，酌給獎金、獎品、獎狀等獎勵。

六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第一。學校教員學生及一切設備，應儘量利用，作爲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

第二。各級學校應斟酌情形，輔助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團，使民衆有運用四權的能力。鄉村師範、鄉村小學，尤應注意。

第三。高級中學以上，應在普及科學及其他學術方面，謀推廣教育的發展。

第四。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運動場、在可能範圍內，應開放。

第五。在未設博物館的地方，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把標本室等開放。

第六． 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游藝等等，務必公開。

第七． 各級學校，並應定期為民衆作通俗演講。

第八． 設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等地方，應盡力為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的便利。

七 本計劃的預算

下表只列中央預算。各省及縣市，除職業補習經費，同第二章數目外，其他設置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應視各地方需要及財力而定，故未列。

民衆圖	民衆體育場		類 別	年 度	期 限		
	辦 開	常 經				辦 開	
—	30000	120,000	年一第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	，，	—	年二第				
—	，，	—	年三第				
—	，，	—	年四第				
100,000	，，	—	年五第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	，，	—	年六第				
—	，，	—	年七第				
—	，，	—	年八第				
—	，，	—	年九第	第 三 期			第 三 期
—	，，	—	年十第				
—	，，	—	年十一				
—	，，	—	年二十				
—	，，	—	年三十	第 四 期	第 四 期		
—	，，	—	年四十				
—	，，	—	年五十				
—	，，	—	年六十				
—	，，	—	年七十	第 五 期		第 五 期	
—	，，	—	年八十				
—	，，	—	年九十				
—	，，	—	年十二				

台電播廣		造製片影電育教		場劇衆民		館書
常經	辦開	常經	辦開	常經	辦開	常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	133,000	150,000	600,000	100,000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館 術 美 衆 民		館 物 博 平 北 立 國		館 物 博 衆 民		唱 新 補 片 劇 助
常 經	辦 開	常 經	辦 開	常 經	辦 開	常 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展術獎 覽及勵 會開美	館術美平北立國	
	常 經	常 經	辦 開
150.000	—	—	—
30.000	—	—	—
”	—	—	—
”	—	—	—
230.000	—	—	—
130.000	—	—	—
”	—	—	—
”	—	—	—
1.633.100	—	—	—
500.000	—	—	—
”	—	—	—
”	—	—	—
1.250.000	—	—	—
650.000	—	—	—
”	—	—	—
”	—	—	—
142.000	20.000	50.000	200.000
82.000	”	”	—
”	”	”	—
”	”	”	—

第八章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本計劃參照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所召集的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及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發展華僑教育」兩種材料編輯而成。（條文首尾有★號的，是華僑教育會議的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辦。除修改詞句，並稍加補充節略外，全是原案，未便更改）。

一 目標

- 第一．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的統一與發展。★
- 第二． ★根據華僑所處的特殊環境，為提高他們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的平等起見，從教育方面，力謀增進他們的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並且養成他們改良生活、發展生產的知識技能。★
- 第三． ★根據華僑的實際需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改革與擴充。★

二 組織

- 第一． 由教育部遵照教育部組織法和國民政府頒布的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法，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這委員會的性質，是教育部專門委員會之一。這個委員會的設立，意在集中各方對於華僑教育的意見，詳細計劃，用一貫的精神，謀華僑教育的發展；以使一切進行，完全合於三民主義的真諦。

- 第二． ★華僑教育行政，應統一於教育部。★組織綱要如下：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二

甲． 依照華僑教育會議的決議，★教育部增設華僑教育司，★於最短期間成立。在該司未成立前，應由教育部指定高級部員，（人數由部酌定），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並執行設計委員會所擬定的各種計劃。

乙． ★領事官秉承教育部，管理華僑教育，其主要任務如次：

1. 調查並指導華僑教育。

2. 督促華僑興辦學校。

3. 提倡華僑文化事業。★

第三． ★領事為執行前項任務，領事館內須設專員負責督察並指導華僑教育；其性質如督學。辦法大要

如下：

甲． 教育專員，各領事館至少增設一人，應在外交部領事館組織章程內規定。

乙． 教育專員的名稱。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商定。

丙． 教育專員由外交部計缺，咨請教育部選派，再由外交部加委。

丁． 教育專員的名額、資格、職權、待遇等，由教育會同外交部訂定。★

第四． ★未設領事館地方，華僑教育的指導督察事宜，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責巡迴處理。★

第五． 教育部應當在最短期間，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華僑教育。（此項視察與第三第四兩條所稱專員性質不

同，應並行不悖）。

第六． ★設立華僑教育會，組織規程由政府規定頒行。要點如下：

甲． 性質。 遵奉本黨政策和國家政令，在本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的普及與發展。——是人民團體之一。

乙． 組合。 採會員制度，設總會於南京，分會於海外華僑所在地的要地。執行機關，用委員制。

丙． 委員資格。 必須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忠于民國，並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僑居海外多年，具有教育經驗的。

2. 確實熟悉華僑教育和其他情況，並有志于華僑教育的。

3. 受過高等教育，有專門學識，並且志願專心從事華僑教育的。

丁． 委員會職權：

1. 關於華僑教育的建議事項。

2. 關於華僑教育的研究事項。

3. 關於華僑教育的推進事項。★

第七． ★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的地方，照下列辦法進行：

甲． 由中央黨部訓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各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做勸學工作。

乙． 勸學委員會係臨時性質，但每年至少須舉行勸學工作二次以上。

丙． 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所在地海外黨部訂定。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四

- 丁．宣傳方法，或在報紙上鼓吹，或集會演說表演，或挨戶勸導。
- 戊．宣傳大綱，由中央宣傳部會同教育部訂定分發，以資遵循。
- 己．宣傳範圍，限于勸導華人子弟受本國教育及華商供給教育經費……力避批評指摘態度。★

三 經費

第一．★中央在國庫中或庚子賠款中，每年撥五十萬元，作為發展華僑教育之用（按該項經費已經國府議決從十九年起照撥）。用途如左——數目支配，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擬定。

- 甲．培養華僑師資。
- 乙．考選優秀的貧苦僑生回國就學。
- 丙．補助成績優良經費支絀地方的僑校。
- 丁．獎勵優良教員和發展華僑文化著有成績的人員。
- 戊．補助華僑學校教員回國進修或考察。
- 己．其他。★

第二．★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華僑教育的永久發展。★其辦法如左：

- 甲．★金額共一千萬元。★
- 1. ★中央二百萬元。★
- 2. ★廣東省政府六十萬元。★

3. ★福建省政府四十萬元。★

以上三項應於十九年度一次全數籌撥。

4. ★華僑方面募集七百萬元。★分六年募集。

乙．用途。年支利息，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統籌全局支配。

丙．存款地方。

1. ★國府及粵閩兩省的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2. ★華僑自行募集的基金，存放華僑教育分會所在地的銀行。★

丁．保管方法。由教育部指聘殷實僑商，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保管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由教育部頒行。

戊．募捐及獎勵捐款人的方法由教育部另定。

第三．★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的籌集、支配、保管，應由各地組織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頒佈。籌集經費的方法，可由各地斟酌情形，採用下列各項辦法：

甲．仿照菲律賓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加抽營業附加稅，至少營業稅一百元，加徵三元。

乙．仿照英屬蔴坡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抽收土產捐及百貨捐。

以上兩項辦法，宜由各地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同華僑商會辦理。

丙．團體及商店的月捐或年捐。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丁· 個人的月捐或年捐。

戊· 特別捐。★

四 設計

第一· 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根據現有華僑小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學校分布狀況，並各地失學兒童數，擬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計畫。

第二·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現有華僑初級中學所在地、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各小學畢業兒童升學狀況，擬訂擴充華僑初級中學計畫。

第三·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現有華僑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所在地、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狀況，為各地華僑的需要，擬訂擴充華僑高中、職業、師範等各種學校的計畫。

第四·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各地華僑補習學校狀況，失學青年人數及需要，擬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的計畫。

第五·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各地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的狀況，並華僑的缺點及需要，擬訂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計畫。

此項計畫對於華僑的識字運動、國語運動、愛國運動、婦女解放運動等，尤應詳密規定。

第六·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各地華僑教育團體的概況，擬訂整理華僑教育團體的計畫。

第七·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各地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的態度及法令，擬訂保護華僑教育等的計畫。

此項計畫，應將下列各點，包括在內：

甲．★各地領事與黨部均負調查應付的責任，對於一切壓迫華僑教育的苛例，應由領事館隨時向居留地政府交涉解釋。★

乙．★外交部根據調查所得，分別向各該國政府切實交涉，並作廣大的國際宣傳。★

丙．★遇有華僑學校，或其他文化機關，遭受當地政府的壓迫時，各使領應即召集當地領袖僑胞及重要教育人員商定一致的意見，與當地政府盡力交涉。★

丁．★與各國訂約時，特別注意保護華僑教育。★

戊．★華僑衆多而尚未通使設領的國家，應由外交部從速交涉訂約、通使、設領。★

第八．由設計委員會根據現有華僑學校的組織、設備、經費、課程、訓育等實際狀況，注意其特點及缺點所在，擬訂整頓華僑各級各種學校的計畫。

第九．由設計委員會根據華僑教育現狀，擬定中央所撥華僑教育經費及基金利息的支配用途辦法。

第十．設計委員會進行設計及支配款項時，應博採各地領館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團體的意見。尤應與華僑教育會合作。

第十二．關於華僑教育的規章法令辦法，由教育部編訂。編訂時應參照左列的原則：

甲．根據調查所得的實際狀況。

乙．參考設計委員會和華僑教育團體的意見。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丙．內容務必簡便易行。

丁．與居留地政府意見相接近，並且不要和國際公法相抵觸。

五 學校教育

第一．關於華僑學校的設置，大要如左：

甲．海外華僑學校以華僑自辦為原則，名稱須標明學校性質。

乙．海外華僑學校應一律遵照本國教育部所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向教育部立案。

丙．領事館及華僑教育會應調查就地華僑狀況及其需要，勸導華僑設立學校，並指導如何籌款設校等方
法。

丁．華僑亦得集款回國興辦專為華僑子女升學的中等以上學校。其校為私立性質，應依照手續向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

戊．華僑捐資興學的獎勵。除遵照國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應由教育部另定辦法，按捐資多寡，別分加給獎勵。

己．★教育部應訂定補助華僑學校規程，指定的款，專事補助華僑學校。★已立案的華僑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的，給以補助費：

1. 成績優良，經費缺乏的。

2. 學校不可不設，而所在地華僑無力辦學的。

3. 經教育部指定爲中心學校，作爲僑校模範的。

庚。★中央除在國內設立便於華僑子弟升學的中等以上學校外，並得依照下列原則，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作爲僑校模範。

1. 學校地點，應擇交通最便或需要最急的地方。

2. 學校名稱，應用所在地的地名，不必標出「國立」等字樣。

3. 學校種類，視華僑的需要而定。在中央設立師範學校的地方，應設立附屬小學。未設立師範學校的地方，應設立和國內實驗小學相類的小學。

上項學校，以國立爲原則。但可補助扶持優良學校，使成爲可作模範的學校。★

辛。華僑學校，非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部許可的，不得接受外國政府的津貼，並不得用外國人做校長。

第二。關於華僑學校組織的大要如下：

甲。華僑學校應設校董會，以創辦人及捐款人等爲校董。校董會的組織規程，由教育部調查華僑學校校董會的組織。規定幾種，只須大體統一；仍由各校擇一適宜於本校情形的遵照。

乙。★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的權限及關係，應根據下列大綱，規定在和華僑教育有關係的法令裏面。

1. 校董會權限如下：

子 捐募基金。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丑 籌畫常年經費和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寅 審核預算及決算。

卯 保管校產。

辰 選聘校長。

巳 代表學校辦理和當地政府交涉的事項。

2. 校長的職務如下：

子 主持全校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

丑 聘任教職員。

寅 編造預算及決算。

3. 校董會和校長的關係如下：

子 校長在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丑 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寅 校董對於校務的興革有所建議，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

丙．華僑學校應組織教職員會，討論學校及行政訓育教務各事項。教職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丁．華僑學校學生自治會的組織，應遵照中央黨部所規定的原則和大綱辦理。

第三．關於華僑學校校內經費支配的大要如下：

甲．華僑學校經費標準，應由各地領事館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會，就當地華僑經濟實況，分別編訂。

乙．華僑學校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方法、經濟公開辦法，都參照第四章第五章關於小學中學經費各節辦理。

第四．關於華僑學校建築設備的，大要如左：

甲．各校校舍建築應以教育部所定校舍建築模範圖樣的一種為標準，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校舍建築圖樣辦理。

乙．各校桌椅設備，應以教育部所定桌椅模範圖樣的一種為標準，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桌椅圖樣辦理。

丙．各校體育衛生設備，應依照教育部所定或當地政府所定學校體育衛生設備標準辦理。

丁．各校圖書及其他設備，凡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的，都應遵照辦理。

第五．關於華僑學校訓育的，大要如左：

甲．由教育部根據國內中小學訓育標準，調查華僑社會習慣的特殊需要，徵求華僑學校及熟悉華僑教育情形者的意見，增加補充條目及實施方法，以便華僑學校應用。

乙．各地領事館華僑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會應會同華僑學校，根據前款所定訓育標準，參酌當地特殊需要，訂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及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丙．其他關於訓育的，參照第四章第八節。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一一一

第六． 關於華僑學校課程教料的，大要如左：

甲． 華僑學校的課程，應由各地領事館教育專員會同華僑教育會及華僑學校代表，根據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本地情形，分別編訂，送呈教育部核准應用。——編訂手續，應參照第四章第九節辦理。

乙． ★由教育部製定華僑學校教料用圖書審查辦法，徵求華僑學校現有特編的教科圖書，加以審查修訂，准予通用於某一地，優良的並加獎勵。★

丙． ★由教育部依照華僑學校課程。製定華僑學校特殊需用的各種教科圖書編輯標準，聽由私人依照標準，編輯華僑學校教科圖書，送部審定發行，優良的並加獎勵。★

丁． 華僑學校特殊需要的某種教材，無私人編輯出版的。由教育部委托專家編輯。

戊． 華僑學校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領事館會同華僑教育會及當地華僑學校教員代表，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己． 華僑學校教具、測驗、成績考查法等，參照第四章第九節相關各條。

第七． 關於華僑學校教職員的，大要如左：

甲． ★由教育部擬訂培養華僑學校師資訓練辦法，培養華僑學校師資。其綱要如下：

1. 將國內各校現有的華僑教育學院、師範專科、高中師範科，嚴格整頓，務使切合華僑學校的需要。
2. 在國內設訓練華僑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

3. 在海外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訓練華僑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或指定海外成績優良的高級中學，增設師範班，補助經費。代做訓練師資的工作。★

乙. 由教育部依照所定檢定教員標準，訂定華僑學校教員登記辦法。現任華僑學校教員及志願為華僑學校教員的。一律照章登記。其要點如下：

1.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由領事館辦理登記事宜。
2. 國內志願為華僑學校教員的，由教育部委託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3. 登記時，除檢查成績外，並得酌量試驗。

4. 對於僑校現任教員登記限制從寬，但必須的條件是：

子 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理化教員須有自然科學的相當知能等。）
丑 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

寅 明了黨義。

5. 對於以後志願前往任事的教員，登記限制從嚴，其必須的條件是：
子 能力勝任。（不但有相當學力，且須有教學成績）。

丑 品性優良。

寅 身體健康。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卯 明了黨義。

6. 登記合格的。均給以華僑學校教員許可證，得充任華僑學校教員。

7.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有不良行為經證實時，視其情節輕重，與以相當的處罰。例如：

子 取銷許可證。

丑 令學校解除其職務。

丙· 由教育部訂定介紹華僑學校教員辦法，委託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等等處教育行政機關或其

他教育機關，組織華僑學校教員介紹所，介紹教員前往任事。

丁· 由教育部規定華僑學校教員俸給最低標準，年功加俸辦法大綱，發交領事官，徵求華僑社團及華僑

教育界意見，再由部訂定數種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戊· 由教育部訂定獎勵并保障華僑學校教員辦法。在華僑教育經費中，指定若干，專作獎勵之用，獎勵

範圍，大要如下：

1. 服務年期滿若干時，或續至如何程度的，除學校年功加俸外，政府並給予若干獎勵金，分期或一次給予。

2. 著有成績的國內教員，赴華僑學校服務時，合若何標準的，政府給予若干補助費，以作獎勵。

保障辦法大要如下：

1. 華僑學校教職員，一律用聘書，聘約期內，無故不得辭退。

2. 華僑學校聘請國內教職員，聘約期至短二年，每年薪金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爲原則。往返川資，亦由校發給。但經學校呈准領事館將其解職或教員自動辭職，並不回國的，得免給回國川資。

3. 華僑學校教員，有被延欠薪水等事，得呈請領事館核辦。

己. 華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參照第三章第九節辦理。

第八. 關於華僑學校學生的，大要如左：

甲. 華僑學校應設貧寒子弟免費學額。

乙. ★由教育部訂定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考選優秀份子，並給予資助金，令其回國就學。其要點如下：

1. 各埠僑生得受考選資助的名額，由教育部規定。

2. 備具左列資格和條件的，政府得核給資助金。

子 在中央設立或經立案的高小以上畢業的。

丑 無力升學，確有證據的。

寅 成績優良，經當地主管華僑教育機關考試或審查及格的。

3. 資助金額的多少，照其學校等級、學業成績、與家境狀況分別規定。

4. 每年應給僑生資助金，國民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一六

丙．凡國立和省立學校，有華僑子弟同國就學，經華僑公團證明確係貧苦的，可以由各校酌量情形，予以免費的優待。

丁．★在適當地點設立升學指導機關，指導華僑學生升學。要點如下：

1. 由中國領事館和當地華僑教育機關，辦理僑生升學的一切指導與介紹事宜。

2. 在國內僑生入口較多的地方，如上海、廣州、汕頭、廈門、天津等處，由教育部令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派定委員，專司僑生回國求學的一切指導與介紹事宜。

3. 僑生在所投攷的國內學校，不能錄取的。即由該校直接介紹其投攷程度相當的學校，或往設有僑生補習班的學校補習，或即由該校自行設法與以補習的機會。★

第九．關於華僑學校的輔導制度，由教育部規定辦法施行。大要如左：

甲．各領館教育專員，應負輔導華僑學校，改進華僑教育的完全責任。

乙．領館教育專員及未設領館地方的巡迴輔導專員，在派出前應由教育部指定地方教育機關，加以三個月以上輔導工作的訓練和實習。並須具有左列資格者方得充任。

1. 在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程度相當的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而有五年以上辦理教育的經驗，並且有相當成績的。

2. 品行優良，身體強健，並明了黨義的。

3. 明瞭華僑社會和華僑教育情形的，

- 丙．教育專員應將所在地，分作若干輔導區，每區指定一二所學校做中心，領導全區學校，研究進行。
- 丁．教育專員應約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和中心學校教職員代表，組織輔導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討論輔導各學校改良進步的辦法，由中心學校負責執行。
- 戊．中心學校應聯合所在地學校，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良進步的方法。研究題材，應用聯合游藝會、展覽會、音樂會、演說會、以及互相參觀等方式。
- 己．教育專員和華僑教育會，應常利用假期、夜晚、星期等，組織講習會，輔助華僑學校教職員進求學問。
- 庚．教育部應常派員往各地視察指導。

六 社會教育

第一．★關於華僑補習教育的大要如左：

- 甲．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暑假與年假）補習學校、及婦女補習學校等。
- 乙．補習學校應注重黨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等普通學科和各種職業學科。課程綱目，由教育專員視學生需要規定。
- 丙．各種補習學校的經費，就華僑教育經費中酌撥一部份，或由主辦者自行籌集。
- 丁．各種補習學校的成績，由教育專員考核後，並呈報教育部。
- 戊．各種補習學校的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頒行。★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一八

第二、關於各種社會教育的，大要如左：一

甲、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下列各項社會教育機關：

1. 通俗圖書館。
2. 閱書報社。
3. 通俗演講會。
4. 新劇表演會。
5. 僑民俱樂部。
6. 家庭改良會。
7. 其他。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都應受當地黨部和華僑教育分會的指導。

丙、經費由主辦者自行籌集。不足時，由當地黨部和華僑教育分會酌量籌款補助。

第三、關於華僑社會教育臨時集會的，大要如左：

甲、酌量地方情形每年舉行下列各種宣傳運動的集會：

1. 衛生運動。
2. 國語運動。
3. 勸學運動。

4. 其他。

乙．由華僑教育會等機關辦理。

第四．華僑社會教育，由華僑教育團體（如華僑教育會，華僑學校……）聯合舉辦。

附進行本計劃時應注意的各點

第一．由設計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擬具施行細則。

第二．教育經費的支配，應由設計委員會徵求華僑教育會的意見，擬具詳細辦法。

第三．教育部於選派教育專員及視察時，對於人選問題，應特別注意。

第四．華僑教育會，應從速設立，並須研究適宜地點。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全國教育應當統一，但爲推行便利計，也有因地制宜的必要。蒙藏地方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地勢，交通，經濟需要，處處與內地不同，若把適宜於內地的辦法，到蒙藏地方去辦，一定費力多而成功少，有的竟辦不通也難說。本計畫一面顧到全國教育統一的宗旨，一面也注意蒙藏地方實際的事實。新疆回民中，有不能完全適用內地教育辦法的，也有相當的變通辦法。

一 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第一· 蒙古各盟部 由各該長官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盟或部教育行政委員會，籌畫並掌管各該盟部內教育事宜。

第二· 蒙古各旗 由各該長官秉承該管盟部長官，組織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籌畫並掌管各該旗內教育事宜。

第三· 西藏各宗(即西藏地方等於蒙旗的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育委員會，籌畫並掌管各該地方教育事宜。

第四· 前三條教育行政委員會的辦法，大要如下：

甲 蒙古各盟部及旗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定名為某盟某部或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西藏各宗及等於宗地方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定名為某宗或某地方教育行政委員會。

乙 凡教育行政委員會應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無定額；均由各該盟、部、旗、宗及等於宗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二

地方的長官遴選任用，分組或分科辦事，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丙 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秉承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長官，掌理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一切教育行政事宜。

丁 各教育行政委員會經費，都由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戊 凡已設省的蒙藏地方，關於蒙藏教育事宜，其上級教育行政長官，也負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五．蒙藏各地教育行政委員會，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都應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成立，由各該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長官負責辦理。

第六．凡私人或團體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的，均應特別獎勵，以昭激勸。辦法大要如下：

甲 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事業的褒獎，除本計畫特別規定者外，都照現行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乙 凡募集款項興辦蒙藏教育事業，其款額達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各項款額的五倍以上的，應比照捐資興學的規定，核給獎狀。

丙 凡倡辦蒙藏教育事業，經過相當期間，確有成績的，應按其成績核給獎狀。

丁 蒙藏教育獎狀，應由教育部另定形式。

戊 凡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者的褒獎手續，都由該管盟、部、旗、宗等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由該管盟、部、旗、宗等長官，轉請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核辦。

第七．凡以蒙藏文編譯關於黨義或科學的圖書的，應特別獎勵以資勸勉。辦法大要如下：

甲 凡以蒙藏文繙譯或編纂各種學術上作品，送請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審查合格的，除照著作權法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給獎。

乙 獎勵分列三等，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核定：

- 1 給與獎金，並由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2 給與獎金。
- 3 給與獎狀。

丙 本辦法未施行以前的著述，業經出版者，不給獎。

第八· 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在首都設立蒙藏回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學生的招送，指導，和經費的保管支給等事項，其組織另行規定。

二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第一·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按其學齡兒童的多少，酌設小學若干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至少須各成立一處，以後逐漸推廣。

第二· 蒙古各盟部及西蒙重要各地，照社會的需要，各設一職業學校，限六年內完全成立；新疆回民繁庶之區亦應酌設；但依事實上的便利，得附設在中學或師範學校內。

第三· 蒙古各盟部，西藏重要各地，及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各設一中學；限於六年內一律成立。設置地點和招生區域大要如下：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設置地點

- 1 滿洲里或甘珠爾廟
- 2 通遼
- 3 喀喇沁右旗公署所在地
- 4 大板
- 5 班第達廟
- 6 商都
- 7 五原
- 8 定遠
- 9 都蘭
- 10 拉卜楞
- 11 烏圖布拉克
- 12 烏蘇
- 13 昌都
- 14 大昭
- 15 阿克蘇

招生區域

- 呼倫貝爾
-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 卓索圖盟
- 昭烏達盟
- 錫林果勒盟
- 察哈爾八旗及四牧場
- 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
-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
- 青海左右翼兩盟
- 附近各藏族
- 青塞特奇勒圖部(即阿爾泰)
- 烏納恩蘇珠克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二部
- 西康
- 阿克蘇和閩喀什各行政區

- 16 塔城
塔城阿爾泰各行政區
- 17 奇台
迪化行政區

第四· 蒙古各盟部，西藏重要各地和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各設一鄉村師範學校；限於六年內一律成立。設

置地點和招生區域，大要如下：

設置地點

招生區域

- | | | |
|----|----------------|---------------|
| 1 | 海拉爾 | 呼倫貝爾 |
| 2 | 洮南 |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
| 3 | 土默特左旗公署所在地 | 卓索圖盟 |
| 4 | 赤峯 | 昭烏達盟 |
| 5 | 多倫或烏珠穆沁右旗公署所在地 | 錫林果勒盟 |
| 6 | 張家口 | 察哈爾八旗及四牧場 |
| 7 | 包頭 | 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 |
| 8 | 準噶爾旗公署所在地 |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 |
| 9 | 西寧或湟源 | 青海左右翼兩盟 |
| 10 | 結古 | 玉樹等族 |
| 11 | 承化 | 青塞特奇勒圖部(即阿爾泰) |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12 焉耆

烏拉思索珠克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二部。

13 巴安

西康

14 理化

西康

15 疏勒

喀什和闐阿克蘇各行政區

16 伊寧

伊犁行政區

17 哈密

迪化行政區

第五． 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國立蒙藏學校，應在兩年內完全成立；原有的北平蒙藏學校，也應整理而使牠充實。

第六． 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均應以適用現行教育法令為原則。但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蒙古中醫師範職業等校 都應冠以所在地的地名，並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以免與其他同地學校混；西藏所設各校，也宜冠以地名，如該地已有同樣學校，即用所在地的古名。小學宜稱為某旗旗相立或某宗宗立小學，並於小學二字上加以所在地的地名

乙 蒙藏各項中等學校招生 原則上應以在小學六年畢業者為合格。實際上得酌量地方情形，收容與有同等學力者入學。

丙 蒙藏各項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的課本，除應採用全國統一的教材外，並宜酌量蒙藏社會情況與其需要，另選適用教材編入；中等以下學校的課本，尤應詳印漢蒙文及漢藏文合璧本。

丁 蒙藏地方各學校學生，得由學校酌量供給膳宿圖書等費。

新疆回生得適用乙丁兩項的規定。

三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第一· 新近頒行的待遇蒙藏學生的章程，應切實完全實行。辦法大要如下：

甲 每到春季秋季招生時期，由教育部先行通令全國各學校，按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實行收錄蒙藏學生。

乙 每到春季秋季招生時期，由蒙藏委員會預先通行蒙古各盟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責令按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多送蒙藏學生來內地求學。新疆學生按教育部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甲乙兩項也都適用。

第二· 應遵照十八年春間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辦理的辦法，在本年秋季開學前成立大學蒙藏班。辦法大要如下：

甲 由教育部限令中央北平兩大學，務於本年秋季分別成立蒙藏班。

乙 在本年五月以前，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訂招生辦法，由會通行蒙古各盟，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令其如期保送蒙藏學生前來入學。

第三· 在八年內分年資送蒙藏生學出洋留學。辦法大要如下：

甲 選派區域及額數，內蒙十名，外蒙八名，青海二名，西藏八名，西康四名，新疆四名，共計三十六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名。

乙 資格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丙 留學年限 三年到七年，學醫及學工程的得酌量延長。

丁 選派期限 每兩年考選九名，日本四名，歐美五名，保送及考選規則由教育部另定。

戊 待遇 留學經費由中央支給。

第四· 在相當時期分設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

在此等學校未設以前，所有應求高深學術的蒙藏學生，可由中央北平兩大學的蒙藏班與首都蒙藏學校收容，並可依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分送內地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

第五· 前條蒙藏學生在各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的，中央應撥款補助（新疆學生適用第四第五兩項的規定）。

第六· 國立各大學應酌設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中央北京兩大學，在一年內必須設立。

第七· 在一年內應由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會擬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組織章程，公布施行。擬定此項章程時，應注意於機會均等，每年次數及易於實行各要點。

第八· 前條章程公布後，即由部會同督促成立第一次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并由部會各派指導員數人尋往內地教育實業發達各處考察。

第九· 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其預算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編造。

四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第一．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印蒙漢文和藏漢文合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並兼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辦法大要如下：

甲 由教育部編審處聘請精通漢蒙文和漢藏文而又熟習蒙藏情形的人員，以內地中小學現用的教材爲藍本，積極編譯蒙藏中等以下學校的課本和補充讀物。

乙 由教育部獎勵編譯蒙藏文中小學應用的教材和民衆讀物，送部審定。

丙 教育部譯印的和審定的中小學教材及民衆讀物，應設法鼓勵書店印行。

第二． 在最近期內，由蒙藏委員會辦一規模較備的蒙古時報，及西藏時報。蒙古時報應漢蒙文合刊，西藏時報應漢藏文合刊。三日或五日或一星期出版一次。一方登載國內外新聞及教育消息科學常識等，一方并載蒙藏地方一切情況及文獻歌謠。

第三． 由教育部編輯月刊或季刊，也是漢蒙文或漢藏文合刊的。

第四． 蒙藏私人或團體辦理的報章雜誌，如宗旨正大成績優良的，應由政府獎勵或給津貼。

第五． 教育部應編印蒙漢文及藏漢文合璧的標準字典辭典。

五 實現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 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勵行誦字運動。

第二．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應儘先組織巡迴講演團。

第三．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應各儘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後再按照地方情形隨時

增設。

第四．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力，酌量經濟能力，設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閱報室，體育場等。

第五． 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酌量經濟能力，設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

第六． 調查蒙藏地方流行的戲劇，評書，歌曲等，並定改良辦法。

上列各條中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應在各地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進行；第一步應先成立旗宗巡迴講演團，第二步勵行識字運動，民衆學校以附設於旗宗各小學爲原則。

六 經費預算

第一． 小學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應由本地地方負擔，各就所得的荒价，地租，礦產，森林，鹽池，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支給，其不足之數，由各該省政府補助。

第二． 前條教育經費至少應占各旗宗歲入的百分之三十。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妥慎保管經理。

第三． 職業學校，中學，師範，以及蒙藏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留學補助學術考察團等經費，應由中央支給。

第四． 職業學校及初中每所開辦費各約一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第五． 高級中學每所開辦費約九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四萬元。

第六。 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約四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第七。 蒙藏學校開辦費每所四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八萬元。

第八。 留學日本出國回國川資，每人每次二百元，歐美一千元；學費日本每人每月一百三十五元，歐美每人每月三百元。

第九。 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肄業生定額五百名，每名每年平均補助費，三百元計每年十五萬元，其蒙藏回名額的分配另行規定。

第十。 學術考察團補助費每年約二萬元，

第十一。 編譯獎金每年約一萬元。

附預算表：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蒙 藏 教 育 經 費 預 算 表 (已)

年 限	數 目	類 別	職業及初中	高 中	鄉 村 師 範	蒙 藏 學 校	留 學	補 助 高 中 生 以 上 學 生	學 術 考 察 團	編 譯 獎 金	合 計
第 一 年	60,000				60,000	240,000	24,480	30,000	20,000	10,000	444,480
第 二 年	120,000				120,000	,,	,,	60,000	,,	,,	594,480
第 三 年	180,000				180,000	,,	48,960	90,000	,,	,,	768,960
第 四 年	240,000			80,000	240,000	,,	,,	120,000	,,	,,	998,960
第 五 年	300,000			160,000	300,000	,,	73,440	150,000	,,	,,	1253,440
第 六 年	340,000			240,000	340,000	,,	,,	,,	,,	,,	1413,440
第 七 年	,,			320,000	,,	,,	97,920	,,	,,	,,	1517,920
第 八 年	,,			400,000	,,	,,	,,	,,	,,	,,	1597,920
第 九 年	,,			480,000	,,	,,	,,	,,	,,	,,	1677,920
第 十 年	,,			560,000	,,	,,	,,	,,	,,	,,	1757,920
第 十 一 年	,,			640,000	,,	,,	,,	,,	,,	,,	1837,920
第 十 二 年	,,			680,000	,,	,,	,,	,,	,,	,,	1877,920
第 十 三 年	,,			,,	,,	,,	,,	,,	,,	,,	,,
第 十 四 年	,,			,,	,,	,,	,,	,,	,,	,,	,,
第 十 五 年	,,			,,	,,	,,	,,	,,	,,	,,	,,
第 十 六 年	,,			,,	,,	,,	,,	,,	,,	,,	,,
第 十 七 年	,,			,,	,,	,,	,,	,,	,,	,,	,,
第 十 八 年	,,			,,	,,	,,	,,	,,	,,	,,	,,
第 十 九 年	,,			,,	,,	,,	,,	,,	,,	,,	,,
第 二 十 年	,,			,,	,,	,,	,,	,,	,,	,,	,,
說 明			每年增設三處第六年增設二處共七處每處每年二萬元	每年增設二處第十二年增設一處共十七處每處每年四萬元	每年增設三處第六年增設二處共十七處每處每年二萬元	共三處每處每年八萬元	每二年送九人日本四人歐美五人共三十六人為止	每年加一百人共五百人為止	每年二萬元	每年一萬元	總共每年若干萬元

第十章 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一 教育經費的來源

教育經費的來源應當確定如左：

第一·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

甲·沙田官荒收入 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別市除三成外，餘歸中央)支配。

乙·遺產稅 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丙·屠宰稅牙帖稅 完全歸縣市支配。

丁·寺廟財產 各按照其向來關係，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戊·田賦教育附加稅 完全歸縣市支配。

己·菸酒教育附加稅 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庚·庚款和其投資的收入。

辛·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第二·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

甲·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

乙·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稅之類)。

丙·房租鋪捐。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二

丁·營業捐。

戊·所得稅。

以上成數的分配另行規定。

第三·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甲·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仍撥作原有教育事業用。

乙·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

縣市應提百分之八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

丙·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丁·省及特別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戊·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費每年至少應擔負全額百之四十五。

己·前列(第一)(第二)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

庚·中央支撥的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縣市的需要，從詳支配。

一一 教育經費獨立的原則應重加確定

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乃 總理的遺教，無庸贅述。根據教育經費獨立的原則，應採用特別會計制度。

其地方稅收指定用作教育經費的。一經確定，不能移作他用；中央稅收指定用作教育經費的，一經確定，也不能移作他用。必如是，教育之全部方案，才能見諸實行；必如是，中國教育事業，才有發展的希望。

第一、三、全方案所需經費總數
 本方案各計畫有數目字可以計算的部份，所需經費概數如左表：

義務教育及師資			項目 經 費 額	年 份
市	縣	中 央		
—	—	1,278,000	元	第 一 年
—	5,784,000	5,784,000	元	第 二 年
20,775,600	4,616,800	20,775,600		第 三 年
27,255,600	6,056,800	27,255,600		第 四 年
33,735,600	7,496,800	33,735,600		第 五 年
47,595,600	10,576,800	47,595,600		第 六 年
57,045,600	12,676,800	57,045,600		第 七 年
66,495,600	14,776,800	66,495,600		第 八 年
75,945,600	16,876,800	75,945,600		第 九 年
85,395,600	18,976,800	85,395,600		第 十 年
94,845,600	21,076,800	94,845,600		第 十 一 年
104,295,600	23,176,800	104,295,600		第 十 二 年
113,745,600	25,276,800	113,745,600		第 十 三 年
123,195,600	27,276,800	123,195,600		第 十 四 年
132,645,600	29,476,800	132,645,600		第 十 五 年
142,095,600	31,576,800	142,095,600		第 十 六 年
151,545,600	33,676,800	151,545,600		第 十 七 年
160,995,600	35,776,800	160,995,600		第 十 八 年
170,445,600	37,876,800	170,445,600		第 十 九 年
179,895,600	39,976,800	179,895,600		第 十 二 年
1,787,950,800	403,106,400	1,795,012,800	元	計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習 補 年 成			練 訓
市 縣	省	央 中	計
27,722,622 _元	6,160,582 _元	27,722,622 _元	1,278,000
,,	,,	,,	11,568,000
,,	,,	,,	46,168,000
,,	,,	,,	60,568,000
,,	,,	,,	74,968,000
,,	,,	,,	105,768,000
習 補 業 職	辦 接 後 以	年 七 第	126,768,000
內 算 預 育 教	會 社 入 併		147,768,000
			168,768,000
			189,768,000
			210,768,000
			231,768,000
			252,768,000
			273,768,000
			294,768,000
			315,768,000
			336,768,000
			357,768,000
			378,768,000
			399,768,000
166,335,732 _元	36,963,492 _元	166,335,732 _元	3,986,070,000 _元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功 年 員 教 學 小			育 教
市 縣	省	央 中	計
—	—	—	61,605,826 元
7,950,000 元	5,300,000 元	2,65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育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50,000 元	100,700,000 元	50,350,000 元	369,634,956 元

中 設 增			俸 加
中初立市縣	中高立省	央 中	計
540,000 _元	—	—	—
1,260,000	340,000 _元	—	15,900,000 _元
2,250,000	426,000	—	,,
3,240,000	630,000	—	,,
4,230,000	752,000	—	,,
5,220,000	920,000	—	,,
6,210,000	960,000	—	,,
7,200,000	1,000,000	—	,,
8,190,000	1,040,000	—	,,
9,180,000	1,080,000	—	,,
10,170,000	1,120,000	—	,,
11,160,000	1,160,000	—	,,
12,150,000	1,200,000	—	,,
13,140,000	1,240,000	—	,,
14,130,000	1,280,000	—	,,
15,120,000	1,320,000	—	,,
16,110,000	1,360,000	—	,,
17,100,000	1,400,000	—	,,
18,090,000	1,440,000	—	,,
19,080,000	1,480,000	—	,,
193,770,000 _元	20,148,000 _元	—	302,100,000 _元

會社		育教等高		學
央	中	計	央	中
計	計	計	計	計
150,000		2,500,000	2,500,000	540,000元
30,000		2,700,000	2,700,000	1,600,000
,,		2,900,000	2,900,000	2,676,000
,,		3,100,000	3,100,000	3,870,000
230,000		3,300,000	3,300,000	4,982,000
130,000		3,500,000	3,500,000	6,140,000
,,		3,700,000	3,700,000	7,170,000
,,		,,	,,	8,200,000
1,633,000		,,	,,	9,230,000
500,000		,,	,,	10,260,000
,,		3,100,000	3,100,000	11,290,000
,,		,,	,,	12,320,000
1,250,000		,,	,,	13,350,000
650,000		,,	,,	14,380,000
,,		,,	,,	15,410,000
,,		,,	,,	16,440,000
1,420,000		,,	,,	17,470,000
82,000		,,	,,	18,500,000
,,		,,	,,	19,530,000
,,		,,	,,	20,560,000
8,859,000元		63,800,000元	63,800,000元	213,918,000元

教 僑 華			育 教
省 建 福	省 東 廣	央 中	計
400,000元	600,000元	2,500,000元	150,000
—	—	500,000	30,000
—	—	”	”
—	—	”	”
—	—	”	230,000
—	—	”	130,000
—	—	”	”
—	—	”	”
—	—	”	1,633,000
—	—	”	500,000
—	—	”	”
—	—	”	”
—	—	”	1,250,000
—	—	”	650,000
—	—	”	”
—	—	”	”
—	—	”	142,000
—	—	”	82,000
—	—	”	”
—	—	”	”
400,000元	600,000元	12,000,000元	8,859,000元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合		育 教 藏 蒙		育
央	中	計	央	中
計	計	計	計	計
34,595,102	元	444,480	444,480	3,500,000
39,981,102		594,480	594,480	500,000
55,347,182		768,960	768,960	,,
62,257,182		998,960	998,960	,,
69,391,662		1,253,440	1,253,440	,,
83,511,662		1,413,440	1,413,440	,,
65,543,520		1,517,920	1,517,920	,,
75,073,520		1,597,920	1,597,920	,,
86,103,520		1,677,920	1,677,920	,,
94,503,520		1,757,920	1,757,920	,,
103,433,520		1,837,920	1,837,920	,,
112,923,520		1,877,920	1,877,920	,,
123,123,520		,,	,,	,,
131,973,520		,,	,,	,,
141,423,520		,,	,,	,,
150,873,520		,,	,,	,,
161,093,520		,,	,,	,,
169,205,520		,,	,,	,,
178,655,520		,,	,,	,,
188,105,520		,,	,,	,,
2,127,122,172	元	30,764,640	元	30,764,640
				13,000,000
				元

總計	計	
	市	縣
70,018,306元	28,262,622元	7,160,582元
94,498,306	36,932,622	17,584,582
130,548,786	58,693,222	16,503,382
146,572,786	66,163,222	18,147,382
162,739,266	73,633,222	19,709,382
194,957,266	88,483,222	22,957,382
155,685,920	71,205,600	18,936,800
177,795,920	81,645,600	21,076,800
201,408,920	92,085,600	23,216,800
222,385,920	102,525,600	25,356,800
243,895,920	112,965,600	27,496,800
265,965,920	123,405,600	29,636,800
288,745,920	133,845,600	31,776,800
310,175,920	144,285,600	33,916,800
332,205,920	154,725,600	36,056,800
354,235,920	165,165,600	38,196,800
377,035,920	175,605,600	40,336,800
397,727,920	186,045,600	42,476,800
419,757,920	196,485,600	44,616,800
441,787,920	206,925,600	46,756,800
4,988,146,596元	2,299,103,532元	561,917,892元

第二· 除上表所列經費外，還有許多實際需要經費，但現時沒有方法計算的。例如：

甲· 教職員因待遇提高和生活增進而應增加的經費。

乙· 教職員儲金、補助費、或養老金、卹金等經費。

丙· 貧寒優秀學生的獎勵金。

丁·各級學校因設備教學等質的改進而應增加的經費。

戊·教育行政改進而應增加的經費。

己·其他

這許多經費，概算起來，其數大約至少需相當於前表經費合計額的百分之五。這可以算是「預備費」。現在專就這項預備費，列表如左：

省	中央	者任担	
		額費經	年份
358,029	1,729,755	年一第	第
879,229	1,999,055	年二第	第
825,169	2,767,359	年三第	第
907,369	3,112,859	年四第	第
985,469	3,469,583	年五第	第
1,147,869	4,175,583	年六第	第
946,840	3,277,176	年七第	第
1,053,840	3,753,676	年八第	第
1,160,840	4,305,326	年九第	第
1,267,840	4,725,176	年十第	第
1,374,840	5,171,676	年一十第	第
1,481,840	5,646,176	年二十第	第
1,588,840	6,156,176	年三十第	第
1,695,840	6,598,676	年四十第	第
1,802,840	7,071,176	年五十第	第
1,909,840	7,543,676	年六十第	第
2,016,840	8,054,676	年七十第	第
2,123,840	8,460,276	年八十第	第
2,230,840	8,932,776	年九十第	第
2,337,840	9,405,276	年十二第	第
28,095,894	106,356,108	計	

中央	者任担		計	縣 市
	額費	年 份		
36,324,857	年	一 第	3,500,915	1,413,131
41,980,157	年	二 第	4,724,915	1,846,631
58,114,541	年	三 第	6,527,439	2,934,911
65,370,041	年	四 第	7,328,639	3,308,411
72,861,245	年	五 第	8,136,963	3,681,911
87,687,245	年	六 第	9,747,863	4,424,411
68,820,696	年	七 第	7,784,296	3,560,280
78,827,196	年	八 第	8,889,796	4,082,280
90,411,846	年	九 第	10,070,446	4,604,280
99,228,696	年	十 第	11,119,296	5,126,280
108,605,196	年	一十 第	12,194,796	5,648,280
118,569,696	年	二十 第	13,298,296	6,170,280
129,279,696	年	三十 第	14,437,796	6,692,280
138,572,196	年	四十 第	15,508,796	7,214,280
148,494,696	年	五十 第	16,610,296	7,736,280
158,417,196	年	六十 第	17,711,796	8,258,280
169,148,196	年	七十 第	18,851,796	8,780,280
177,665,796	年	八十 第	19,886,396	9,302,280
187,588,296	年	九十 第	20,987,896	9,824,280
197,510,796	年	十二 第	22,089,396	10,346,280
2,233,478,280		計	249,407,328	114,955,326

第三・上兩表，所列經費，綜合計算，則本方案所需經費的總數，應如左表：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總計	縣市	省
73,519,221	29,675,753	7,518,611
99,223,221	38,779,253	18,463,811
137,076,225	61,633,133	17,328,551
153,901,425	69,476,633	19,054,751
170,876,229	77,320,133	20,694,851
204,705,129	92,912,633	24,105,251
163,470,216	74,765,880	19,883,640
186,685,716	85,727,880	22,130,640
211,479,366	96,689,880	24,377,640
233,505,216	107,651,880	26,624,640
256,090,716	118,613,880	28,871,640
279,264,216	129,575,880	31,118,640
303,183,216	140,537,880	33,365,640
325,684,716	151,499,880	35,612,640
348,816,216	162,461,880	37,859,640
371,947,716	173,423,880	40,106,640
395,887,716	184,385,880	42,353,640
417,614,316	195,347,880	44,600,640
440,745,816	206,319,880	46,847,640
463,877,316	217,271,880	49,094,640
5,237,553,924	2,414,061,858	590,013,786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概算

附錄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臨時提案

一．本方案全案內應增「實施黨義教育」一章，在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前案

(理由)

(一)革命尙未成功，總理遺教尙未深入於一般民衆心理，應積極施以黨義教育，務使全國人民對於本黨觀念正確，理論一致，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

(二)近有人以爲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僅以發展兒童心身，間以黨義訓練爲已足。實則黨義教育，若不特別計畫實施，效果當必極微。

(三)現在各級學校，均有黨義課程，若無整個黨義教育的設施，實無異於讀「黨八股」。又各級學校都經本會議決定有訓育一項。但如黨義教育的目標、方案等，若不一一規定，則訓育也等於虛設。

(辦法)

請中央訓練部草擬本章計畫，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於將來審核本方案時，加入一章，以利實施。

提案人陳布雷等十六人

二．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限內積極的提倡注音識字運動案

(理由)

注音符號簡而易學，費力少，收效大，爲輔助識字最好的方法。

(辦法)

(一)，全國人民不論識字與不識字，都應一律採用注音符號。

(二)，注音符號專爲國音而設；但於必要時，不妨附注土音，以利推行。

(三)，所有民衆讀物，都應加注音符號。

(四)，所有教育機關及民教育團體，應組織注音符號設計委員會，並委任專員負責推行。

提案人吳敬恆等三十六人

三·速請教育部編定學校適當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樂觀的人生和精神案

(理由)

一國歌謠，關係其民族之盛衰，文化之興替甚大。吾人可於中西諸邦各時代之詞曲詩歌覘之。蓋盛世之音，雄偉喬皇；衰世之音，萎靡浮豔。

我國當滿清末造，外侮洊臻，國恥滋深，人思奮勉；於是國內各中小學校所用唱歌，雖其譜調，大都取材於日本及歐美學校，審擇固多未當，而其命意遣辭，尙不失發揚踔勵，喚起民族思想；以是，一般青年胥慨然以救國自任，奮不顧身，風尚所趨，乃有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政之結果。

迨十五年來，本黨克承總理遺教，對於十數年來禍國殃民之軍閥，大張撻伐，奠都金陵，國民革命，得告

一段落；要亦以教育之於青年，能注重感化氣質，改革心理於各種警切明著之歌唱中，其原因爲尤大也。

近日學風浮薄，學子習於偷惰，殊乏蓬勃之朝氣；且於人生應有責任，多未了解，遂生厭世觀念。海內青年自殺之事，幾日有所聞。此或有因經濟狀況之不良，蓋亦現今流行於學校及社會之「歌邪曲，深入人心，有以致之。是種歌曲之最荒謬而最風靡一時者，莫若『毛毛雨』『可憐的秋香』及『妹妹我愛你』等。不僅靡靡其音，且卑下其旨，淒苦其辭，至足沮喪青年志趣，妨害人羣心理，影響教育發展，阻礙民族向上精神，良非淺鮮！苟不亟圖補救，代以良好適當之學校唱歌，安能挽此頹風而謀健全之心理建設耶？

（辦法）

（一）由教育部徵求國內音樂文學專家，會同教育專家，依據黨國教育宗旨，分別幼稚園，小學，中學，擬製樂譜歌辭，務取簡潔明切，雅俗共賞。於天機活潑中，寓以提高意志，喚起朝氣之旨。由部審定，編印，頒行。而於作者應予以名譽獎狀，或相當酬金，用資鼓勵。

（二）請教育部嚴令禁止現行一切不良歌曲。並令各省學校，勵行屏絕。違者，依法懲處。庶振學風而挽頹俗，教育幸甚，黨國幸甚。

提案人張默君等二十人

四·請維持各省教育經費案

查各省市教育經費，有被當地軍事長官提充軍費；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學田產業，亦有爲各該地軍事長官任意預徵，或一年而納數年之糧者。以致教育經費，瀕于破產。此事關係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應請教育部呈請

國民政府，嚴令各省軍事長官，對於學款，無論軍費如何緊急，概不得有挪用或預徵情事，以維教育，而資保障。

提議人曾廣銘等二十六人

五·請政府設法救濟福建教育案

(按此案因福建省教育一時現象而提出。原案列舉教育廳長被逮等情事。事實為中央及國人所共曉，所以不錄)。

提案人歐元懷等二十五人

勘誤表

總標題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二	一	全方案總預算	確定教育經費計畫及全方案經費既算
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二	一	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同上	二	九	補救教育	補習教育
同上	五	末	丙	乙
同上	六	三	戊	丁
同上	六	八	甲	第一
同上	六	十	乙	第二
同上	六	十一	丙	第三
同上	六	十三	丁	第四
同上	六	末	戊	第五
同上	第八頁後	第七小橫格	共三千班	共三千班
同上	一六	表第四行第三格	三·五一	一三·五一
同上	一七	表第四行第三格	一〇·三〇	二〇·三〇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七	表第四行第三格	自己能購書	能自己購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供課的本	供課本的
同上	八	表第十三行第三格	四節已項	四節第六項
同上	九	表後第二行	第三節丁項	第三節第四項
同上	一五	十	二原則內丙項	第二節原則內第三項
同上	一六	末	百分之四六五	百分之四六·五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一	六	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義務教育計畫
同上	三	五	呈請教育核准	呈請教育部核准
同上	三	七	建築和設備項	建築和設備兩項
同上	三	十二	都應規定	都應規定在
同上	四	四	完全依照	完全依照
同上	七	九	修進方法	進修方法
同上	八	六	或一年者	或一年者
同上	十二	十二	各省市	各省市
同上	十七	十一	二以上	二個以上
同上	十八	一	練師資的機關	種訓練師資的機關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六	九	三分以二	三分之二
同上	七	第二表第七行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〇元
同上	一〇	七	標準為	為標準
同上	一三	末	1.	一
同上	一四	八	上階機關	上級機關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七

工編

工場

同上	六	十一	某旗旗相立	某旗旗立
同上	六	十	學校混	學校相混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三	七	未施行	未施行
同上	一五	四	3.	寅
同上	一五	一	2.	丑
同上	一四	未	1.	子
改發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一四	十二	或續	成績
同上	一三	六	誨淫誨、	誨淫、誨
同上	十一	十	劇本應、	劇本、應
同上	九	一	劇場	劇場
同上	七	九	應由育	應由教育
同上	七	八	或每一年	或每二年
同上	七	四	民衆	成年
同上	六	行第一第二兩	民衆	成年
同上	一	未	補助	補助
同上	一	四	施之方針	施方針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一	三	經濟驗	經驗
同上	二八	七	由教育部部定	由教育部另定
同上	二六	表末行第二	·五	七·五
同上	二三	末第三行第	一·三	一〇·三
同上	二二	二格	八二·八一	八二·一八一
同上	二一	六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同上	一六	表七行末格	設增一院	增設一院
同上	一五	表末行末格	分合校計數	分校合計數
同上	一五	第三小行第	一八·四〇五	一一八·四〇五
同上	一三	一	已詳第九節外	已詳本節第七項外
同上	十	一〇	醫藥的	醫藥教的
同上	九	六	學理農工醫等	學理農工醫教等
同上	九	十五	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	應注重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教育等
同上	八	三	及第六節	及第七節
同上	四	十二	詳見第六節	詳見第九節
同上	四	十	第三節	本節第三項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一	七	工場	工場
同上	一四	八	上階機關	上級機關
同上	一三	未	1.	一
同上	一〇	七	標準為	為標準
同上	七	行第二表第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〇元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六	九	三分以二	三分之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3862B

26599